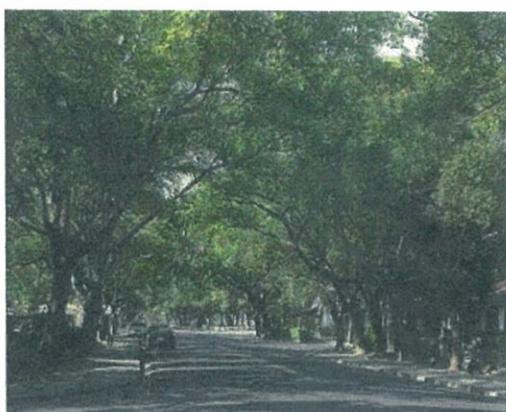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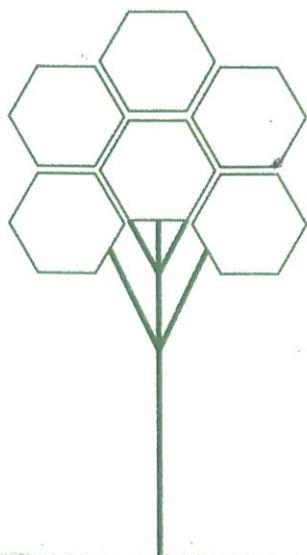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



簡易操作手冊



主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

2015. 03

目 錄

第一節 操作手冊說明	
壹、緣起	1
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流程	2
第二節 文化景觀範圍與編碼系統	
壹、文化景觀範圍	3
貳、編碼系統	4
第三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	16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原則	19
附件	
附件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	30
附件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編號索引圖	3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於 101 年 03 月 15 日公告，中興新村劃設為文化景觀範圍為 234 公頃，故依文化資產法第 55 條擬訂本保存維護計畫。近年來，世界文化遺產在都市計畫及城市經濟發展下面臨了重大挑戰，其保存維護與管理機制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而各國也積極針對文化資產價值涵構及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研究。透過各國文化特殊性、城市歷史發展脈絡與自然環境相互融合影響下，形成「文化景觀」。我國政府於 2005 年修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正式新增設「文化景觀」的保存項目，已由單體建築保存觀念，逐漸轉變為大區域尺度保存觀念。截至目前民國 103 年 12 月，國內已有 49 處登錄文化景觀保存，但仍僅有空泛的範圍和登錄名稱，與其他國家對於文化景觀完整保存策略架構相較下，較缺乏整體性的邏輯思維，以類似古蹟或歷史建物單項保存方式思考，足以見文化景觀在臺灣面臨的推展困難問題。中興新村以花園城市的開發模式，成為台灣最早且最具代表性的象徵性物件。

中興新村為臺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呈現當時都市發展之風潮，具有「花園城市」之概念，並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之「低密度開發」之規劃概念所建構，營造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樹立臺灣新市鎮之典範。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案將藉由專家學者、研究機構與單位研擬保存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工作。

因此本研究將另製該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簡易操作手冊，供執行文化景觀相關人士，填寫申請書、系統編碼流程及查詢、保存及管理原則…等相關資料，便於未來執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相關保存維護項目之便利、迅速。



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流程

本計畫文化景觀範圍中，若該保存維護項目需進行相關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作業時，應依照「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查詢其保存維護類型、申請表及相關圖說，送交南投縣文化局進行資料核對，資料核備通過後，進行現況勘查及審議機制之執行，落實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工作內容。詳圖 1 所示及附件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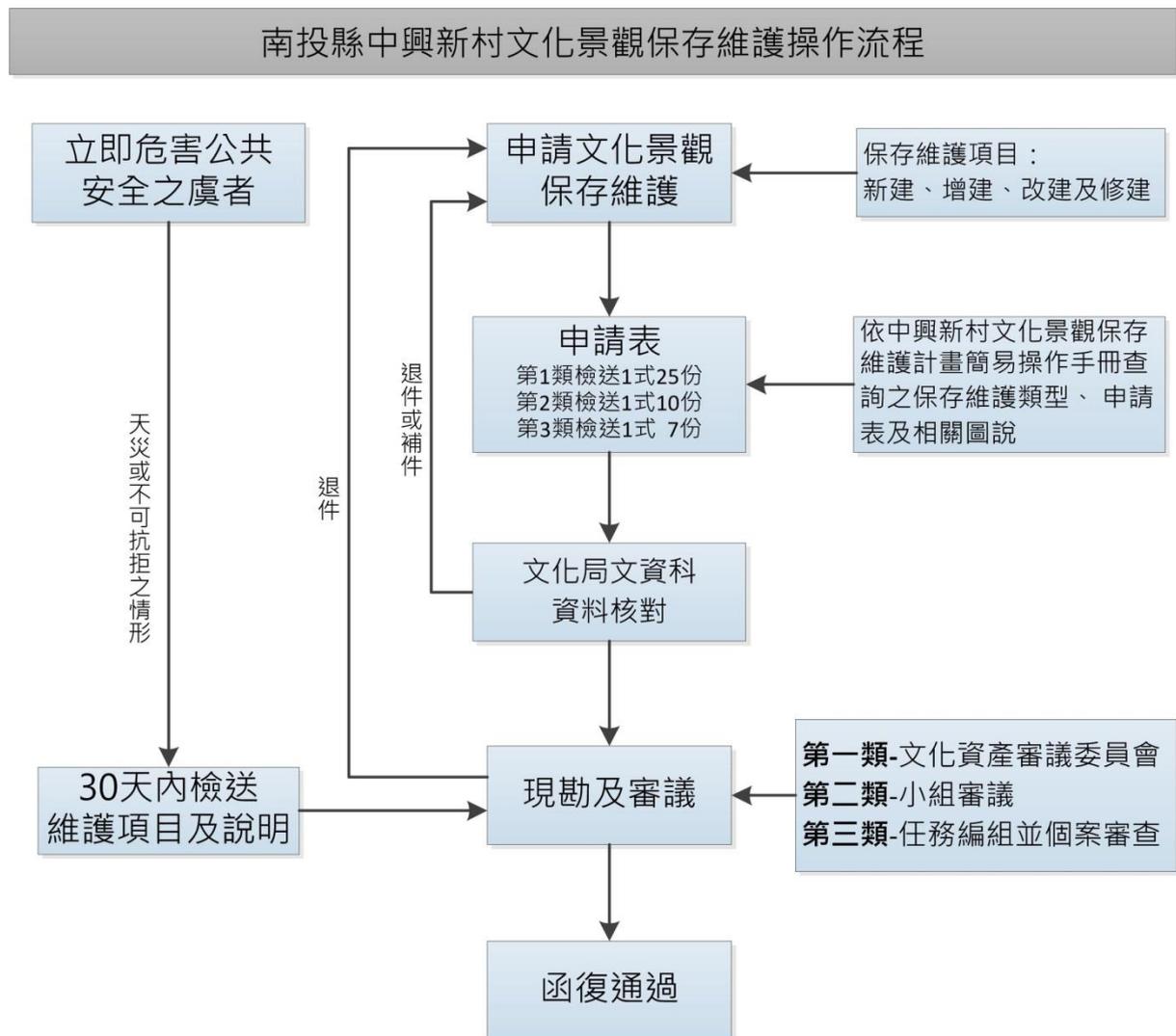


圖 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流程圖

第二節 文化景觀範圍與編碼系統

壹、文化景觀範圍

本計畫範圍經由文化局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區域，文化景觀面積約為 234 公頃，區域內涵蓋 1 處古蹟(臺灣省政府)。歷史建築 11 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本計畫範圍，詳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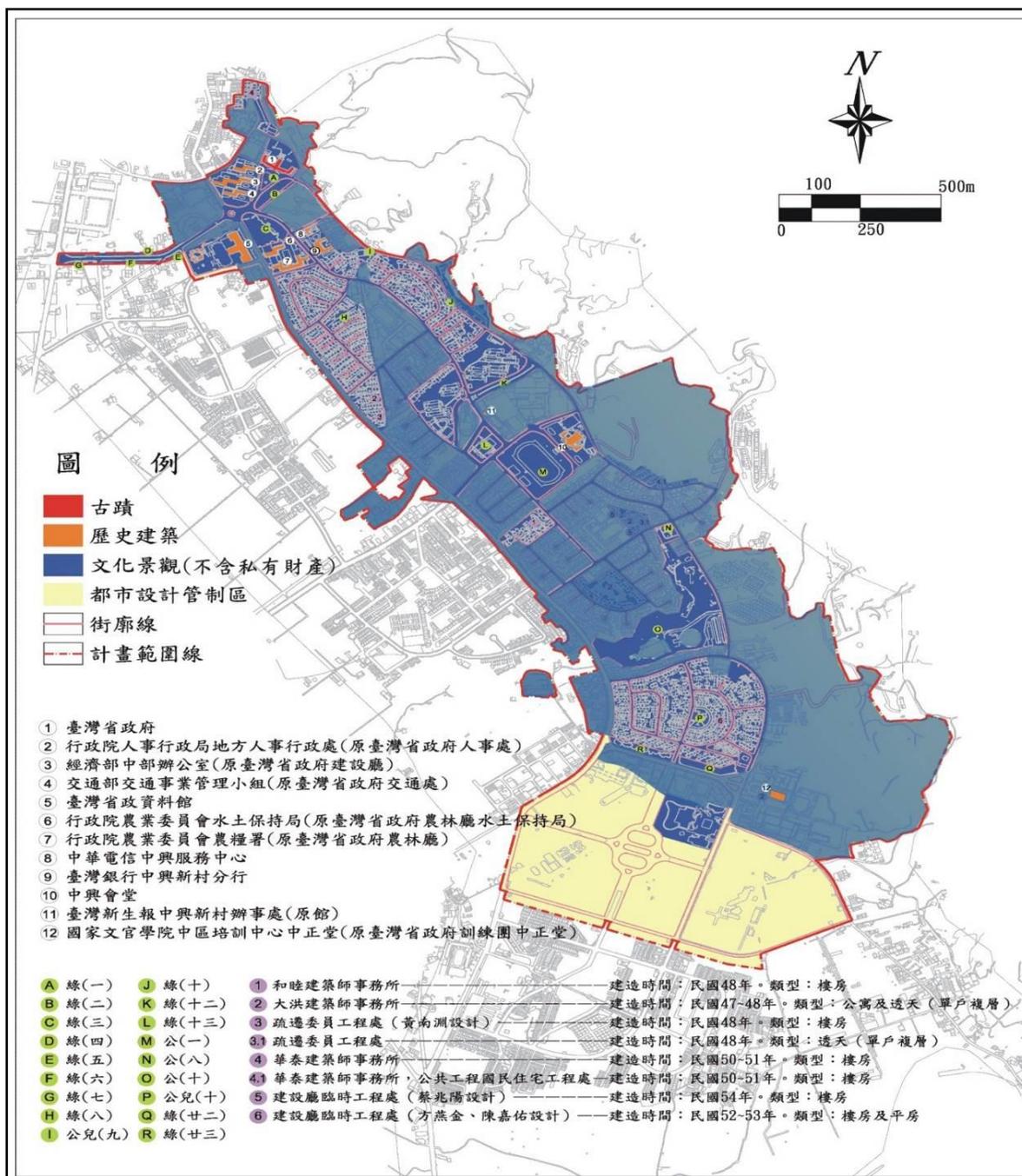


圖 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圖

(101 年 03 月 15 日公告中興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範圍)

貳、編碼系統

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編碼架構

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特質及資源分析，將文化景觀保存面向分為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三類，並制定其項目、編碼、細項等說明。詳表 1 所示。

表 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架構表

保存面向		項目	編碼	細項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 Urban design	交通系統及行道樹	UT	道路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雨污水排水系統、高壓電纜線
	景觀特質 Landscape Character	綠帶景觀資源	LG-B	都市計畫綠地：綠(一)、綠(二)、綠(三)…等。綠地開放空間：梅園、荷園、非都市計畫綠地等。
		重點植栽	LT-B	珍貴喬木、植栽等 (龍柏、蘇鐵、榕樹和群、龍眼、茄苳、苦楝)
		溪流景觀資源	LR-B	軍功寮溪、內轆溪、成源圳、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等以及橋景觀
	建築設施 Architecture Facilities	古蹟及歷史建築	A-B	古蹟及歷史建築(受《文資法》規範之建築)
		建築及構造物		眷屬、職務宿舍群及公共設施： 甲. 乙. 丙. 丁. 戊種宿舍、單身宿舍、首長及金城社區、台銀宿舍、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 虎山倉庫、中興醫院、圖書館、污水處理廠(中正、內轆)、體育館游泳池、厚德殯儀館、國小(光華、光榮、光復)、中興高中、市場(第一、中興、第三、光明)、郵局(中興、光明)、警察局(中興、光明)、省訓團、兵役、政風、衛生(處)、原民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都市設備系統及物件： 地下瓦斯、雨污水人孔蓋、宿舍大門、門把、旗座、燒水排煙函、垃圾管道間、排水管、虎山防空洞、牌樓、圓環等。

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編碼系統說明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之編碼架構，分別以都市設計、景觀特質與建築設施三類保存面向，進行其編碼系統說明。

(一) 都市設計編碼說明

對於中興新村三類保存面向之分類，先以都市設計進行說明，其項目內容以交通系統及行道樹為主要架構，而細部項目涵蓋道路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雨污水排水系統、高壓電纜線等內容。故上述說明代表為都市設計之內涵，而針對交通系統及行道樹項目編碼說明，下列以 UT-03 省府路為例。

1. 交通系統-(UT-03 省府路)

- (1) U 字意代表為都市設計英文名 Urban Design 之字首。
- (2) T 字意代表為交通系統英文名 Traffic System 之字首。
- (3) 03 字意代表為文化景觀區域由北端號碼 010 開始，依序向下編列。共編列至號碼 43。
- (4) 省府路代表為該交通系統之道路名稱。

英文代碼	英文代碼	道路編號	道路名稱
U	T	- 0 3	省府路
↓	↓	↓	↓
都市設計	交通系統 及行道樹	全區第3條 道路編號	道路名稱
Urban design	Traffic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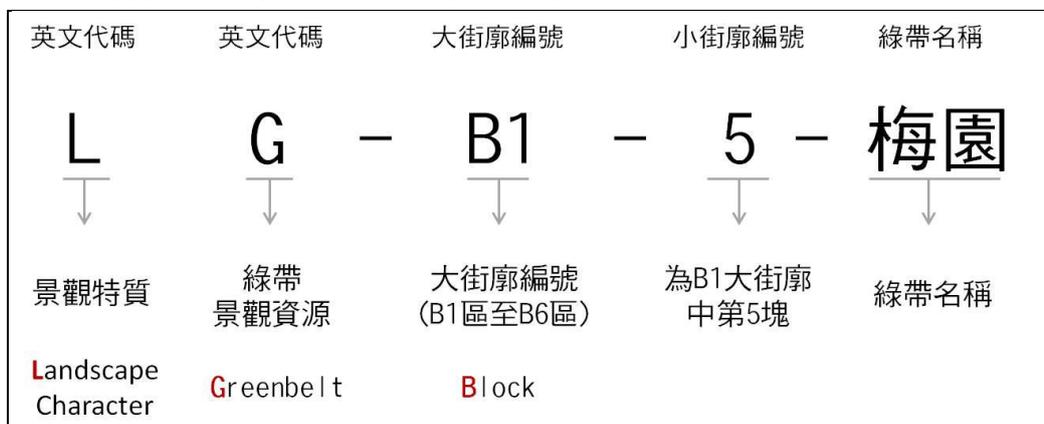
(二) 景觀特質編碼說明

針對景觀特質之編碼進行說明，其項目內容分為綠帶景觀資源、重點植栽及溪流景觀資源等三大項為主要架構，而細部項目涵蓋都市計畫綠地、綠地開放空間、珍貴喬木和植栽、村內重要溪流水圳等內容。故上述說明代表為景觀特質之內涵，而針對景觀特質編碼說明，下列分別以綠地景觀資源(LG-B1-5-梅園)，重點植栽(LT-B1-10-龍眼)，溪流景觀資源(LR-B4-16 成源圳)為例。

1. 綠地景觀資源-(LG-B1-5-梅園)

- (1) L 字意代表為景觀特質英文名 Landscape Character 之字首。

- (2) G 字意代表為綠帶景觀資源英文名 Greenbelt landscape 之字首。
- (3) B 字意代表為街廓英文名 Block。而中興新村區域共分為六大塊街廓，B1 代表為第一塊大街廓。而 B1-5 代表為 B1 大街廓中的第 5 塊。
- (4) 梅園代表為該項編碼之綠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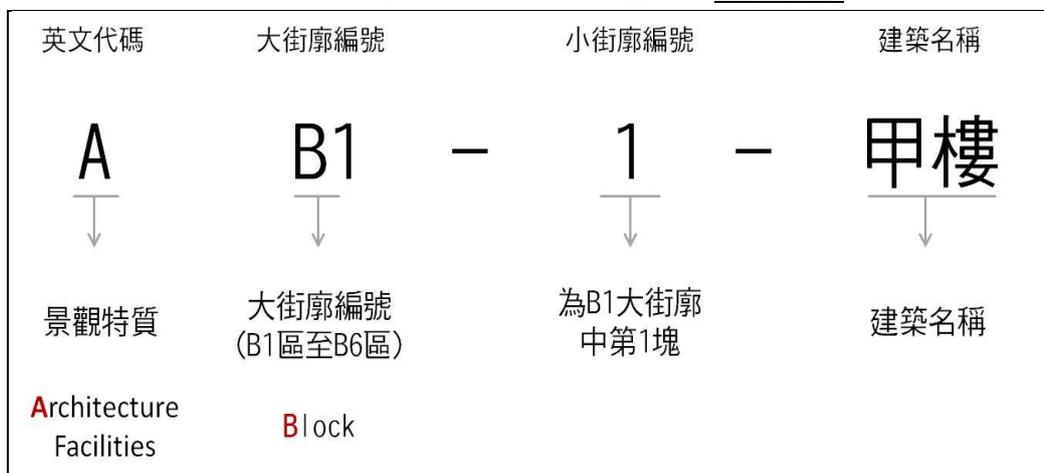


(三) 建築設施編碼說明

針對建築設施之編碼進行說明，其項目內容分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築及構造物之兩大項為主要架構，而細部項目涵蓋 1 處古蹟及 11 處歷史建築、辦公廳舍、職務眷舍、公共設施及都市設備系統及物件等內容。故上述說明代表為建築設施之內涵，而針對建築設施編碼說明，下列分別以職務眷舍(A-B1-1-甲樓)、公共設施(A-B4-8-第三市場)及構造物(A-B1-11-鐘樓)為例。

1. 職務眷舍-(A-B1-1-甲樓)

- (1) A 字意代表為景觀特質英文名 Architecture Facilities 之字首。
- (2) B 字意代表為街廓英文名 Block。而中興新村區域共分為六大塊街廓，B1 代表為第一塊大街廓。而 B1-1 代表為 B1 大街廓中的第 1 塊。
- (3) 甲樓代表為該項編碼之建築名稱，建築全名為甲種樓房。



三、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彙整

依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編碼架構，將三類保存面向及六個項目，依據價值指標與多專家學者座談會的指認，將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資產歸納至保存維護分類與項目中，因此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全區保存項目的分類說明如下。

表 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都市設計(交通系統及行道樹)保存維護分類表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	UT-01	虎山路	第三類	22	UT-22	光榮北路 四街	第二類
2	UT-02	府西路	第三類	23	UT-23	光榮北路 五街	第三類
3	UT-03	省府路	第一類	24	UT-24	光榮西路	第二類
4	UT-04	中正路	第二類	25	UT-25	光榮西路 一街	第三類
5	UT-05	環山路	第二類	26	UT-26	光榮東路	第二類
6	UT-06	光華路	第二類	27	UT-27	光榮南路	第二類
7	UT-07	光華二 路	第二類	28	UT-28	光榮南路 一街	第二類
8	UT-08	光華二 路一街	第二類	29	UT-29	光榮南路 二街	第二類
9	UT-09	光華二 路二街	第三類	30	UT-30	光榮南路 三街	第二類
10	UT-10	光華三 路	第二類	31	UT-31	光榮南路 四街	第二類
11	UT-11	光華四 路	第二類	32	UT-32	光榮東路 一街	第二類
12	UT-12	光華四 路一街	第二類	33	UT-33	光榮東路 二街	第二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3	UT-13	光華五路	第三類	34	UT-34	光明一路	第二類
14	UT-14	光華六路	第二類	35	UT-35	光明二路	第二類
15	UT-15	光華七路	第二類	36	UT-36	光明三路	第二類
16	UT-16	光華十路	第三類	37	UT-37	光明四路	第二類
17	UT-17	中學路	第二類	38	UT-38	光明五路	第二類
18	UT-18	光榮北路	第二類	39	UT-39	光明里生活巷道	第二類
19	UT-19	光榮北路一街	第二類	40	UT-40	光明路	第一類
20	UT-20	光榮北路二街	第三類	41	UT-41	光華里囊底路	第二類
21	UT-21	光榮北路三街	第三類	42	UT-42	光榮里囊底路	第二類
				43	UT-43	高壓電纜線	第一類

表 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特質(綠帶景觀資源)保存維護分類表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	LG-B1-1- 府西停車場	府西路停車場 [府西路北側]	3 類	11	LG-B1-20-綠(五)	綠(五) [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1 類
2	LG-B1-2- 光輝兒童公園	光輝兒童公園 [府西停車場對面]	3 類	12	LG-B1-21-綠(六)	綠(六) [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1 類
3	LG-B1-5- 梅園	梅園 [環山路-省府大樓後方]	1 類	13	LG-B1-22-綠(七)	綠(七) [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1 類
4	LG-B1-7- 綠一	綠(一) [省府路與環山路交叉口-省府大樓正前方]	1 類	14	LG-B2-3-綠(八)	綠(八) [位於光華二路二皆西北側綠地]	3 類
5	LG-B1-8- 綠二	綠(二) [於省府路上三角公園旁]	1 類	15	LG-B2-4-公兒(九)	公兒(九) [位於光華路第一市場前方]	3 類
6	LG-B1-9-921 紀念公園	921 感恩紀念公園 [環山路及省府路交叉口台灣省政府斜前方]	2 類	16	LG-B2-7-光華停車場	光華路停車場 [位於光華路上(第一市場對面)]	3 類
7	LG-B1-11-圓環	圓環 [位於省府路進入中興新村之交通交界處]	1 類	17	LG-B2-8-綠(十)	綠(十) [位於環山路及法規會旁綠地-環山公園]	3 類
8	LG-B1-12-綠(三)	綠(三) [省府路及中正路交叉口省府路圓環旁]	1 類	18	LG-B2-14-光華三角公園	光華四路三角公園 [光華四路與光華四路一街交叉口-光華國小斜對面]	3 類
9	LG-B1-17-荷園	荷園 [臺灣省政資料館後方]	1 類	19	LG-B2-15-綠(十一)	綠(十一) [位於光華四路光華國小前綠地]	3 類
10	LG-B1-19-綠(四)	綠(四) [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1 類	20	LG-B2-16-綠化辦公室	綠化辦公室景觀苗圃 [中正路-公管組左前方]	3 類
21	LG-B2-18-活動中心與托兒所	體能活動中心與托兒所 [光華四路一街與光華十路交叉口(光華公園旁)]	3 類	31	LG-B3-7-公兒(四)	公兒(四) [位於環山路中間路段處]	3 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22	LG-B2-21-綠(十四)	綠(十四) [位於中學路丙種樓房北側]	3類	32	LG-B4-6-公(九)	公(九) [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西側]	3類
23	LG-B2-22-公管組	公管組 [南投縣南投市中正路194號]	3類	33	LG-B4-6-中興長春球場	中興長春門球場 [光榮東路二街(長春公園對面)]	3類
24	LG-B2-23-綠(十五)	綠(十五) [位於中正路中正污水處理廠]	3類	34	LG-B4-10-公(八)	公(八) [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西側]	3類
25	LG-B2-24-公(二)	公(二) [位於中正路中正污水處理廠]	3類	35	LG-B4-11-公(十)	公(十) [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西側]	2類
26	LG-B2-25-公(三)	公(三) [位於中正路及中學路交界處西側]	3類	36	LG-B4-13-綠(廿)	綠(廿) [位於光明東路二街東側]	3類
27	LG-B3-1-光華四橋旁停車場	光華四橋至光華路間停車場 [光華四路一街(光華公園旁)]	3類	37	LG-B5-5-四角公園	四角公園 [位於光明里街廓]	2類
28	LG-B3-2-綠(十三)	綠(十三) [光華與光華十路交叉口萊爾富對面]	2類	38	LG-B5-6-三角公園	三角公園 [位於光明里光明三路東側]	2類
29	LG-B3-3-綠(十二)	綠(十二) [位於光華七路]	3類	39	LG-B5-7-綠(廿三)	綠(廿三) [位於光明路光明派出所北側]	1類
30	LG-B3-6-公(一)	公(一) [位於中興會堂前方綠地]	1類	40	LG-B5-10-體	體 [位於光明一路的光明市場旁]	3類
41	LG-B5-11-公兒(十)	公兒(十) [位於光明四路中心處]	2類	44	LG-B5-18-綠(廿四)(廿五)	綠(廿四)(廿五) [位於光明路三角島綠地]	1類
42	LG-B5-15-綠(廿二)	綠(廿二) [位於光明路衛福部北側]	1類	45	LG-B6-4-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位於光明路三角島綠地]	2類
43	LG-B5-17-綠(廿一)	綠(廿一) [位於光復國小南側]	3類	46			

表 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特質(重點植栽)保存維護分類表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	LT-B1-1-錫蘭橄欖	錫蘭橄欖[府西路 12 棟甲種樓房前]	1 類	11	LT-B2-22-榕樹	榕樹[公管組後方]	1 類
2	LT-B1-1-荊桐	荊桐[府西路 12 棟丙種樓房前]	1 類	12	LT-B3-2-鳳凰木群	鳳凰木群[兒童公園四周]	1 類
3	LT-B1-6-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1 類	13	LT-B3-6-榕樹群	榕樹群[中興會堂前]	1 類
4	LT-B1-7-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1 類	14	LT-B3-7-苦楝	苦楝(已砍伐)[光榮東路與環山路交叉口]	1 類
5	LT-B1-10-龍眼	龍眼[位於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旁]	1 類	15	LT-B4-7-榕樹	榕樹 *2[第三市場後方]	1 類
6	LT-B1-10-苦楝	苦楝[財政部中辦室後方]	1 類				
7	LT-B1-12-蘇鐵	蘇鐵[省府路沿線]	1 類				
8	LT-B1-16-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1 類				
9	LT-B1-17-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1 類				
10	LT-B2-19-茄冬老樹	茄冬老樹[位於環山路中興醫院正門口斜前方]	1 類				

表 5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特質(溪流景觀資源)保存維護分類表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	LR-B3-8	軍功寮溪	2 類	11	LR-B4-16	成源圳	2 類
2	LR-B4-15	內轆溪	2 類	12	LR-B4-17	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	2 類

表 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建築設施(建築及構造物)保存維護分類表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	A-B1-1-甲樓	甲種樓房[A06]	1類	11	A-B2-1-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2	A-B1-1-乙樓	乙種樓房[A06]	1類	12	A-B2-1-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3	A-B1-1-丙樓	丙種樓房[A06]	1類	13	A-B2-2-臺銀	臺銀宿舍群	1類
4	A-B1-2-府西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府西派出所	3類	14	A-B2-2-台銀聚落設施物	臺銀聚落人孔蓋、街燈、防空洞	1類
5	A-B1-10-財政部中辦公室	財政部中辦公室(國庫業務)	1類	15	A-B2-2-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6	A-B1-11-警衛室	警衛室	2類	16	A-B2-2-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7	A-B1-11-鐘樓	鐘樓	1類	17	A-B2-2-丙樓	丙種樓房[A07]	2類
8	A-B1-11-牌樓	牌樓	1類	18	A-B2-3-中興高	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	1類
9	A-B1-16-中興站	國光客運中興站(原台汽客運站)	3類	19	A-B2-3-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10	A-B1-18-支付處	集中支付大樓	3類	20	A-B2-3-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21	A-B2-4-丙樓	丙種樓房[A07]	2類	31	A-B2-12-丙樓	丙種樓房[A07]	2類
22	A-B2-5-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32	A-B2-13-甲平	甲種平房[A01]	2類
23	A-B2-6-防空洞	虎山防空洞	1類	33	A-B2-13-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24	A-B2-6-虎山步	虎山登山步道	2類	34	A-B2-13-省主席官邸	省主席官邸	2類
25	A-B2-6-虎山倉庫	虎山倉庫	3類	35	A-B2-14-甲寓	甲種公寓[A02]	1類
26	A-B2-9-防護團	防護團(法規會)	2類	36	A-B2-14-乙寓	乙種公寓[A02]	1類
27	A-B2-10-第一市場	第一市場	2類	37	A-B2-14-丙樓	丙種樓房[A04.05]	2類
28	A-B2-11-光華國小	南投縣光華國小	2類	38	A-B2-14-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29	A-B2-12-甲平	甲種平房[A01]	2類	39	A-B2-15-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30	A-B2-12-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40	A-B2-15-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41	A-B2-16-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51	A-B2-23-中正污水廠	中正污水處理廠	3類
42	A-B2-16-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52	A-B2-23-中正污水廠宿舍	中正污水廠宿舍群	3類
43	A-B2-17-丙樓	丙種樓房[A04.05]	2類	53	A-B2-23-自來水	自來水公司營運所	3類
4	A-B2-18-單身	單身宿舍(編號01-04)	2類	54	A-B3-1-中興商場	中興商場	3類
45	A-B2-18-中興托兒所	中興托兒所	2類	55	A-B3-4-中興分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2類
46	A-B2-19-單身	單身宿舍(編號05-12)	2類	56	A-B3-4-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分館	2類
47	A-B2-20-警宿	警察宿舍	3類	57	A-B3-4-中興郵局	南投中興郵局(南投7支)	2類
48	A-B2-20-中興醫院	中興醫院	2類	58	A-B3-5-中興高中	國立中興高中	2類
49	A-B2-22-公管組	中科管理局公管組	2類	59	A-B3-6-活動中心	青少年活動中心	3類
50	A-B2-22-公管組第一科	公管組後方第一科辦公室	3類	60	A-B3-7-殯儀館	厚德殯儀館	2類
61	A-B3-7-環山路倉庫	環山路倉庫	3類	71	A-B4-3-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62	A-B3-7-虎藝館	虎山藝術館	3類	72	A-B4-3-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63	A-B4-1-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73	A-B4-3-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64	A-B4-1-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74	A-B4-3-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2類
65	A-B4-2-丙樓	丙種樓房[A07]	1類	75	A-B4-4-光榮國小	南投縣光榮國小	2類
66	A-B4-2-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76	A-B4-5-乙樓	乙種樓房[A09]	1類
67	A-B4-2-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77	A-B4-5-丙樓	丙種樓房[A09.10]	2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68	A-B4-2-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78	A-B4-6-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69	A-B4-3-甲透	甲種透天[A03]	1類	79	A-B4-6-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70	A-B4-3-甲透	丙種透天[A08]	1類	80	A-B4-7-甲透	甲種透天[A08]	1類
81	A-B4-7-丙透	丙種透天[A08]	1類	91	A-B4-14-丙樓	丙種樓房[A09. 10]	2類
82	A-B4-7-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92	A-B5-1-內轆污水廠	內轆污水處理廠	3類
83	A-B4-7-丙平	丙種平房[A01]	2類	93	A-B5-2-乙平	乙種平房 [B01. 02. 05. 06]	2類
84	A-B4-7-丁平	丁種平房[A01]	2類	94	A-B5-2-丙樓	丙種樓房[B01. 02]	2類
85	A-B4-7-丙樓	丙種樓房 [A09. 10]	2類	95	A-B5-2-光明郵局	南投光明里郵局(南投8支)	3類
86	A-B4-8-第三市場	第三市場	2類	96	A-B5-3-丙透	丙種透天-中正路 109號B01. 02]	1類
87	A-B4-9-乙平	乙種平房[A01]	2類	97	A-B5-3-甲平	甲種平房[B08. 10]	2類
88	A-B4-11-游泳池	中興游泳池	2類	98	A-B5-3-乙平	乙種平房 [B01. 02. 05. 06]	2類
89	A-B4-11-體育館	中興體育館	2類	99	A-B5-3-丙樓	丙種樓房[B01. 02]	2類
90	A-B4-12-首長%金城社區	首長宿舍	3類	100	A-B5-4-丙樓	丙種樓房[B01. 02]	2類
		金城社區(500戶)	3類				
101	A-B5-4-乙樓	乙種樓房[B02] *4	2類	111	A-B5-6-丁樓	丁種樓房 [B05. 08. 10]	2類
102	A-B5-4-丁樓	丁種樓房 [B05. 08. 10] *8	2類	112	A-B5-6-丁樓稅	丁種樓房[B06 稅]	2類
103	A-B5-5-乙樓	乙種樓房[B02]	2類	113	A-B5-6-戊透	戊種透天[B10]	2類
104	A-B5-5-丙樓	丙種樓房 [B01. 02]	2類	114	A-B5-6-甲平	甲種平房[B08. 10]	2類
105	A-B5-6-甲平	甲種平房 [B08. 10]	2類	115	A-B5-8-乙平	乙種平房 [B01. 02. 05. 06]	2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編號	編碼	名稱	分類
106	A-B5-6-乙平	乙種平房 [B01.02.05.06]	2類	116	A-B5-8-乙樓	乙種樓房[B08.10]	2類
107	A-B5-6-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2類	117	A-B5-8-丙樓	丙種樓房[B05.10]	2類
108	A-B5-6-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2類	118	A-B5-8-丙樓稅	丙種樓房[B06稅]	2類
109	A-B5-6-丙樓稅	丙種樓房[B06稅]	2類	119	A-B5-8-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2類
110	A-B5-6-丁樓	丁種樓房[B02]	2類	120	A-B5-8-丁樓稅	丁種樓房[B06稅]	2類
121	A-B5-8-中興中	中興國中教職員宿舍	2類	131	A-B5-14-秘書長宿舍	秘書長宿舍	3類
122	A-B5-9-光明供應處	光明供應處	3類	132	A-B5-16-光復國小	南投縣光復國小	3類
123	A-B5-12-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2類	133	A-B5-17-戊透	戊種透天[B10]	3類
124	A-B5-12-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2類	134	A-B6-1-1-光明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光明派出所	3類
125	A-B5-13-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2類	135	A-B6-1-2-原民會	蛇紋石石柱、木瞭望台	2類
126	A-B5-13-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2類	136	A-B6-1-3-原民會	原住民委員會 (原山胞行政局)	2類
127	A-B5-13-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2類	137	A-B6-1-4-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中辦公室 (原電子資料中心)	2類
128	A-B5-14-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2類	138	A-B6-1-5-役政署	役政署(原兵役處)	2類
129	A-B5-14-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2類	139	A-B6-2-1-衛服部	衛生福利部(原衛生處)	2類
130	A-B5-14-戊透	戊種透天[B10]	3類	140	A-B6-2-2-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原政風)	2類
141	A-B6-2-3-資策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原考選會)	2類	142	A-B6-3-3-省訓團研習	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類
143	A-B6-2-4-役政署二辦	內政部役政署第二辦公室	2類	144	A-B6-2-5-國史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類
145	A-B6-3-1-省訓團宿舍	原省訓團之大洪宿舍	2類	146	A-B6-3-2-省訓團文官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類

第三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中興新村源自於防空疏散計畫而成形，為仿效英國「新市鎮規劃」，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作為中興新村發展之規劃。因此應維持其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紋理，維持中興新村歷史性、群體性、場域性等，以文化性、場域性之保存為原則維持其環境氛圍，提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範如下：

- 一、 中興新村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價值，並不在於單體的建築物或是單項目的保存工作，而是將中興新村的群體性空間場域，劃定範圍擬定保存維護計畫，劃定保存範圍及訂定保存管理原則，其保存項目應以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獻為基礎，彙整出文化景觀保存項目的價值評估及指認，作為訂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類型與保存原則之依據。
- 二、 構成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性項目，包含了：
 - (一)、都市設計中新市鎮規劃的交通系統、空間結構等，包含土地使用、文化地景、環境氛圍、空間形式與尺度、天際線、通路系統等，應進行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規範。
 - (二)、中興新村緊鄰於虎山山脈，為省政府疏遷時期之天然屏障及遮蔽物，其擁有豐富的景觀資源特質，在其景觀特質中包含了綠帶景觀資源、珍貴樹木及行道樹、溪流景觀資源等，故針對其範圍內景觀資源、地形、地貌、植栽、生態系等，應進行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規範。
 - (三)、中興新村擁有大規模建築群落之文化景觀，其建築設施包含了古蹟及歷史建築、職務宿舍群、公共服務建築設施等，故針對其外觀、類型、格局、構造、材料、色彩、尺度、高度、容積率、建蔽率、建築周遭景觀及設施等，應進行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規範。

- 三、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之執行，不得破壞原始中興新村都市設計之空間結構及氛圍，並以價值性為評估依據。為維持環境和諧新增之結構、設施、材料等，應以不破壞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空間整體性為原則，其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四、 文化景觀的保存不僅止於有形文化資產，亦應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落實。因此，臺灣省政府疏遷時期的發展歷程、獨特的文化生活模式、記憶象徵、在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與記憶、居民的環境認同感等層面，並將其影像紀錄、資料數位建檔、出版外，在文化景觀的保存更須強化此無形文化資產之空間場域、環境氛圍的重塑，得體現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風華再現。
- 五、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依文化價值性、特色建築、巷弄特質、損壞狀況及年代與故事特質等作為指標建構，作為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依據，而保存維護分類分別為：
 - 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即外觀、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色彩、形式、尺度、周遭景觀、植栽、類型、材料、格局及設施等，恢復為原始規劃樣貌為原則。
 - 第二類：「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即保存受劃定為第二類之外觀、周遭景觀及設施等，而局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鋪面、植栽、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 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即再利用需經文化局或文資審議小組進行個案審查，通過後得重新活絡中興新村活力及使用。
- 六、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氛圍，應擬具『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五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針對其文化景觀價值性進行評估、修正、保存及管理原則等檢討與審議。

- 七、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針對職務宿舍群，分為三個鄰里單元及建設時期，其中擁有疏散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戰後名家建築師作品等，其建築群共分為甲、乙、丙、丁、戊種宿舍、臺銀宿舍群、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群等，各個宿舍建築在外觀、類型、樣式、高度、材料、空間格局、前後院、設施物等均有所不同，應由各管理機關建立建築類型、材料及工法資源庫，作為都市計畫準則之參考依據。
- 八、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亦應著重環境保護與防災，針對公共設施的新增、修繕或改善工程等，應進行調查分析作為評估依據，且須經由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得以進行公共設施系統工程改善計畫。
- 九、 保存過程應重視社區參與、人才培育和技術傳承，以培養活化文化景觀之社區人才；避免全然聚焦於「物或事的維護」，並建立志工式社區巡守隊，且定期查核機制，而能持續的累積在地經驗。
- 十、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未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以前，依據實際發展或新的機能考量需求，應以個案進行審查；另外，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應建立三類審議分工機制，保存維護順序應由第一類為優先考量而後次之，審議分工機制分別為：
保存維護第一類：送交南投縣政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一同參與。
保存維護第二類：應以南投縣文化局審議委員會之委員進行小組審議。
保存維護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由文化局設立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原則

本計畫透過多次專家會議與指標的評估，將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歸納為**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三大保存面向，並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指標為各面向之基礎，訂定保存維護分區及類型，保存維護共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其文化景觀項目之保存及管理依照價值及特殊性進行劃定，訂定三類面向之管理維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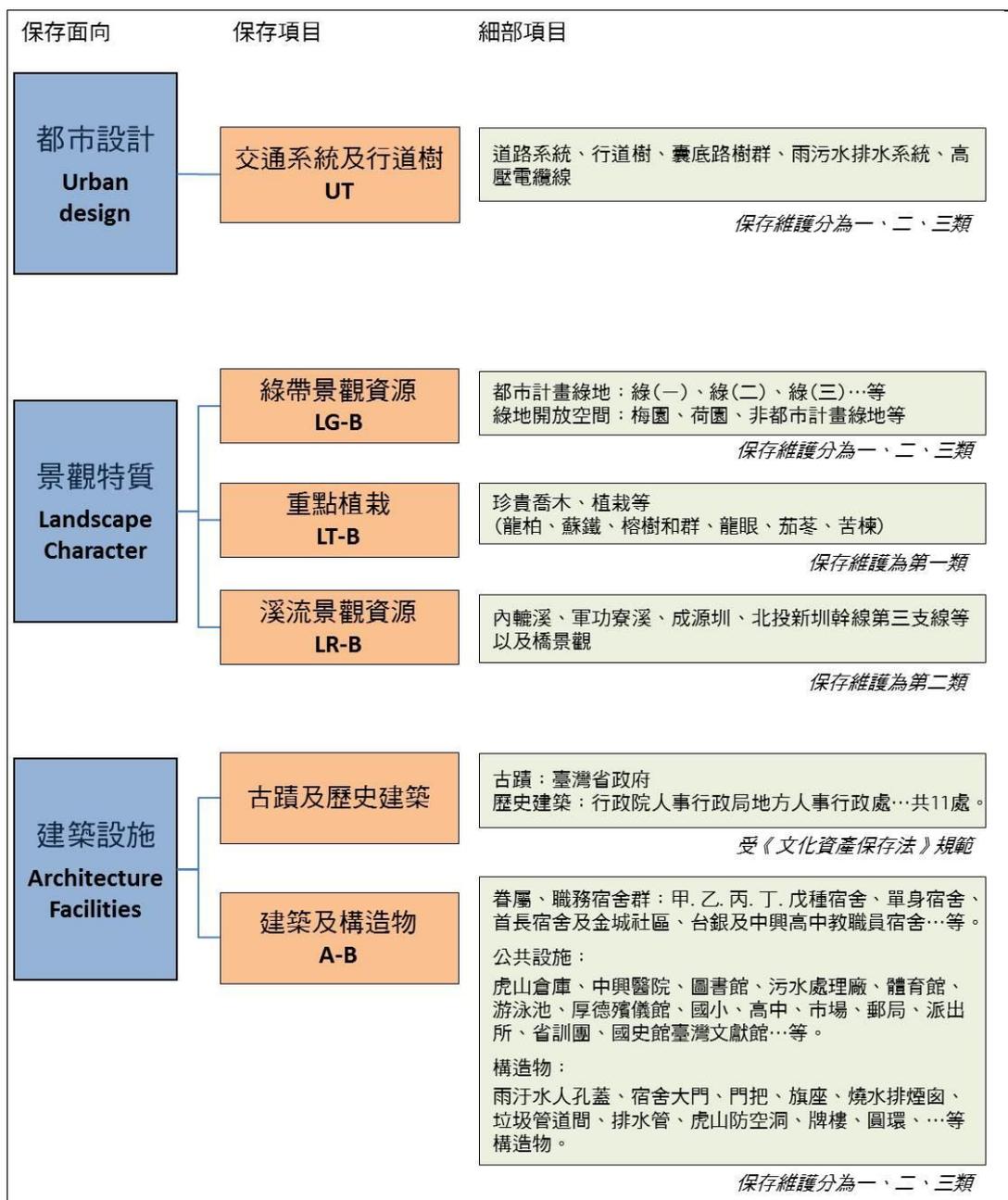


圖 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表 7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都市設計管理維護表

都市設計保存面向之管理維護	
指導原則	<p>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保存原則乃分三類進行管制，並針對日常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維護管理，以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p>
保存原則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新村內主要軸線之交通系統，呈現著原始都市規劃之歷史風貌與軸線紋理，並為村內主要聯外的交通幹道，依據其道路系統的重要性，針對其交通系統之氛圍、尺度、周遭景觀、植栽種等，應以原貌進行保存及維護為原則。 ➢ 該保存類別之行道樹與景觀植栽，應維持原始風貌景觀。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 ➢ 該保存類別之行道樹與景觀植栽，若受到疾病或自然災害影響，管理單位經評估後將造成環境嚴重損害或妨礙生命安全之疑慮時，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送至南投縣文資審議會，經南投縣文資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植栽移植；遭受移除的植栽空缺位置，須進行原位置之植栽種補植。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類之保存應為整體空間結構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可彈性增加人行道、植栽、鋪面、材料及設施等，豐富道路樣貌，但不得增加其道路寬度。 ➢ 任何機關在進行景觀設施工程(如街道家具、路燈等)、廣告設施工程等任何影響街道風貌的作為時，須模擬示意變更後樣貌，送交文資審議會之審議小組同意，得以進行道路鋪面、設施之新增或修繕。 ➢ 鋪面材質應使用具多孔隙鋪面、碎石結構透水鋪面、植草磚等鋪面，改善區內排水問題，降低村內積水及淹水問題。 ➢ 囊底路系統為花園城市之社區凝聚力規劃，目的為減緩車速以及提供宿舍群足夠的社區活動空間，應保留囊底路空間結構、尺度、周遭景觀及植栽等，維持其原始設計機能及環境氛圍。 ➢ 該分類之行道樹，若受到疾病或自然災害影響，經評估後將造成環境嚴重損害或妨礙生命安全之疑慮時時，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經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植栽移植、種植或補植等事項。

<p>第三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類別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可彈性調整使用，如彈性增加人行道、植栽、鋪面、材料及設施等，豐富道路樣貌。但須經由文化局個案審查同意後，得以將道路空間結構、形式、尺度等，進行重建、擴寬或修建之用途。 ➢ 任何機關在進行景觀設施工程(如街道家具、路燈等)、廣告設施工程等任何影響街道風貌的作為時，須模擬示意變更後樣貌，送交文化局個案審查同意後，得以進行道路鋪面、設施之新增或修繕。 ➢ 鋪面材質應使用具多孔隙鋪面、碎石結構透水鋪面、植草磚等鋪面，改善區內排水問題，降低村內積水及淹水問題。 ➢ 道路進行重建、擴寬或修建時，應針對具特殊性、時代性或價值性項目(包含物件、元素、材料或構造物等)，進行影像記錄或元素保存。
<p>日常維護管理</p>	
<p>維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 ➢ 道路旁綠地及行道樹，應由管理機關不定期巡視養護，如有損害、枯萎或存活不佳狀況，應採取修護或補植措施，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遮住交通管制設施，併應定期剪除植栽所發生之徒長枝、密生枝、枯萎枝與病蟲害枝，以維持良好樹形及樹體健康。 ➢ 街道傢俱及告示牌之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環境氛圍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 ➢ 行道樹執行預防或除治病害蟲及動物危害之藥劑噴灑作業時，應設立告示牌或公告於網路，提醒用路人安全。 ➢ 行道樹藥劑噴灑依照植栽種類、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之現況需求進行，應進行藥劑噴灑，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 ➢ 若道路系統和行道樹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
<p>災害防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道路地下管線，不得任意進行地下開挖；若受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嚴重損害，須經由南投縣文資審議同意，得以進行修復工作。 ➢ 應定期清理雨汙水系統保持暢通，避免管線堵塞，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使用。
<p>清潔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順暢，如有侵占、利用及堆置雜物等，管理機關應予排除，並禁止不當使用。經多次勸導違反規定者，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建築法或相關法規處置。 ➢ 道路兩側排水溝不得以人為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其他阻礙排水之行為，管理機關應定期或經常派員檢視，如有被占用、堆置雜物或有礙排水等，應立即排除。經多次勸導違反規定者，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或相關法規處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特質(綠帶景觀資源)管理維護表

景觀特質保存面向(綠帶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	
指導原則	<p>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保存原則分三類進行管制，並針對日常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維護管理，以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p>
保存原則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類之綠地景觀為中興新村都市計畫主要規劃的綠地系統，針對其空間結構、環境氛圍、植栽種類、尺度等，應維持其原始風貌為原則。 ➤ 該類之綠地景觀植栽物種，不得擅自砍伐或移植，應維持其原始風貌。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 ➤ 若有植栽經由調查應列為重點樹種者，不可任意移除、砍伐及變動；亦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文化局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中興新村重點植栽保存。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類得應活化再利用需求或其景觀植栽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 ➤ 該類之植栽移植、補植或新增物種等，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送至文資審議小組，經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此區之綠地景觀，若有植栽經由調查確認為重點樹種，不可任意移除、砍伐及變動，並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文化局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中興新村重點植栽保存。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活化再利用需求，在不得影響文化景觀之風貌下，得依現況使用或需求進行重新規劃，並得增加相關遊憩設施與公共藝術等。其上述之活化再利用，須經由文化局設立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 ➤ 第三類綠地景觀應維持其原始綠地功能，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並不得影響文化景觀保存環境及視覺的穿透性，應以保全中興新村花園城市之風貌。 ➤ 該分類之綠地景觀，若有植栽經由調查確認為珍貴樹種，不可任意移除、砍伐及變動，並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文化局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應劃定為中興新村重點植栽保存。

日常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 ➢ 街道傢俱及告示牌之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環境氛圍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 ➢ 應定期剪除植栽所發生之徒長枝、密生枝、枯萎枝與病蟲害枝，以維持良好樹形及樹體健康。 ➢ 執行預防或除治病害蟲及動物危害之藥劑噴灑作業時，應設立告示牌或公告於網路，提醒用路人安全。 ➢ 藥劑噴灑依照植栽種類、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之現況需求進行，應進行藥劑噴灑，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 ➢ 為維持文化景觀區域內生態多樣發展，並兼具環境衛生安全，綠地景觀資源則由管理機關負責定期管理維護與修剪清潔作業，另亦可配合在地之社區協會、學校機關、組織團體協力合作，進行區域內植栽養護作業。 ➢ 車籠埔斷層帶中心兩側 15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為「斷層特別管制區」，包括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行水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醫院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於維護管理或活化再利用時應遵守斷層特別管制區之相關規定。 ➢ 若綠帶景觀資源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
災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報天然災害來臨前，樹木有明顯弱點，易遭天然災害毀損，其墜落、倒伏範圍內，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天然災害後，樹木遭致損壞，無法回復至安全狀態者，須列為危險樹木進行管置。 ➢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任意修剪或砍伐。但經徵得本府農業處同意或有立即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前項有立即危害之虞者，在修剪或砍伐之後，應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照片向本府農業處補辦申請。 ➢ 若因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導致原有景觀植栽滅失，應設立專案進行植栽調查作業內容，復原原文化景觀風貌，並依照原生植栽種、樹齡、樹冠、高度為考量，作為植栽種之修復依據。 ➢ 颱風期間應先做好防颱措施，完成大型喬木枝葉修剪工作，避免受強風後倒伏折斷，並加強大型喬木之固定，防止喬木受損、斷裂。
清潔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文化景觀區內植栽生長狀況監測，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現況植栽物種影響調查，並配合定期檢測，達有效降低區域內植栽病變與生長阻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9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特質(重點植栽)管理維護表

景觀特質保存面向(重點植栽)之日常維護管理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重點植栽保存與維護管理，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管理之。
保存原則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分類之植栽，得應活化再利用需求或其景觀植栽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 ➤ 若植栽將導致公眾安全或立即危害時之虞者，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 重點植栽應設立解說牌，其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環境氛圍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 ➤ 管理機關進行文化景觀區域之植栽保育工作時，須先進行植栽處置說明會，並應列席南投縣政府相關局、處單位。
日常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 ➤ 為維持文化景觀區域內生態多樣發展，並兼具環境衛生安全，綠地景觀資源則由管理機關負責定期管理維護與修剪清潔作業，另亦可配合在地之社區協會、學校機關、組織團體協力合作，進行區域內植栽養護作業。 ➤ 應定期剪除植栽所發生之徒長枝、密生枝、枯萎枝與病蟲害枝，以維持良好樹形及樹體健康。 ➤ 執行預防或除治病害蟲及動物危害之藥劑噴灑作業時，應設立告示牌或公告於網路，提醒用路人安全。 ➤ 藥劑噴灑依照植栽種類、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之現況需求進行，應進行藥劑噴灑，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 ➤ 進行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等，廢棄物或垃圾清除時，包含積土、積水、碎石、落葉、動物排泄物、菸蒂、雜物等，應隨時清理維持環境整潔。 ➤ 樹木之種植或移植，應於樹幹基部預留相當生長土層空間，而植穴底

	<p>部須保持透水性，並且不得以柏油或水泥等封地表層。違反規定者，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或其他有關法規處置。</p> <p>➤ 重點植栽遭受惡意毀損之損害賠償計算標準，須依照「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為依據：</p> <p>(1) 部分損害仍能回復者：依回復原狀所需各項費用請求損害賠償。</p> <p>(2) 全部毀損或部分毀損致難以回復原狀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計栽植、管理期間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p> <p>➤ 若重點植栽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p>
<p>災害防治</p>	<p>➤ 預報天然災害來臨前，樹木有明顯弱點，易遭天然災害毀損，其墜落、倒伏範圍內，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天然災害後，樹木遭致損壞，無法回復至安全狀態者，須列為危險樹木進行管置。</p> <p>➤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任意修剪或砍伐。但經徵得本府農業處同意或有立即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前項有立即危害之虞者，在修剪或砍伐之後，應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照片向本府農業處補辦申請。</p> <p>➤ 若因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導致原有景觀植栽滅失，應設立專案進行植栽調查作業內容，復原原文化景觀風貌，並依照原生植栽種、樹齡、樹冠、高度為考量，作為植栽種之修復依據。</p> <p>➤ 颱風期間應先做好防颱措施，完成大型喬木枝葉修剪工作，避免受強風後倒伏折斷，並加強大型喬木之固定，防止喬木受損、斷裂。</p>
<p>清潔衛生</p>	<p>➤ 進行文化景觀區內植栽生長狀況監測，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現況植栽物種影響調查，並配合定期檢測，達有效降低區域內植栽病變與生長阻礙。</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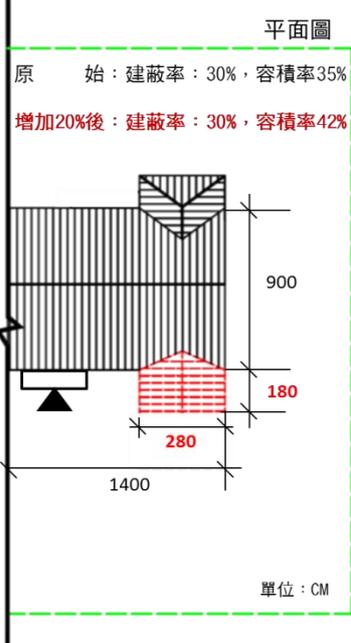
表 10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特質(溪流景觀資源)管理維護表

景觀特質保存面向(溪流景觀資源)之日常維護管理	
指導原則	<p>該項目之管理操作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並以三類保存維護強度設立強度與變更方式的保存原則，並針對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行控制，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p>
保存原則	
第二類	<p>➤ 因應中興新村未來活化再利用時，須經由文資審議委員之審議小組決議後，方可進行溪流景觀局部結構調整或變更使用，但需針對其生態系、植栽種、材料、構造等，保留其原始環境氛圍為原則。</p>
日常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	<p>➤ 若因應中興新村活化再利用發展時，須經由文資審議會小組同意，得以進行溪流局部調整或變更使用。</p> <p>➤ 因活化再利用需求，針對溪流局部調整或變更使用時，若植栽位置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時，不須經由文資審議會小組同意，即可進行植栽移植至文化景觀區域內他處保存，若該項作業完工時，須進行其原植栽補植。</p> <p>➤ 為保全溪流景觀風貌，應定期清理溪流、村內水溝阻塞物，保持流水清潔通暢，並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避免水患來臨造成全村雨水、淤泥堆積。</p> <p>➤ 管理機關應針對溪流景觀保育觀念，設立禁止行為事項及告示相關說明與圖示，普及溪流保育之觀念及落實保護制度。若有違反規定者，依照水利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法令處罰之。</p> <p>➤ 若溪流景觀資源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1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建築設施管理維護表

建築設施保存面向(建築及構造物)之日常維護管理	
指導原則	<p>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保存原則乃分三類進行管制，並針對日常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維護管理，以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p>
保存原則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類建築為恢復原始建築規劃風貌之原則，建物外部空間不可任意增建建物或其他設施使用，且庭院與違建應回復原始建築規劃之尺度為原則。 ➤ 建築及構造物進行修復、維護時，應回復其原始樣貌，包含其建築外觀、結構、氛圍、色彩、形式、尺度、類型、材料等。 ➤ 建築及構造物進行活化再利用時，應維持其建築外觀、空間結構、氛圍、色彩、周遭景觀、植栽、類型等，並融合周邊環境及建築之規劃設計，以簡潔素雅的色彩為原則，維持環境色彩和諧。 ➤ 建築庭院植栽種，可視使用者需求種植，若庭院內具珍貴樹種或樹齡三十年以上植栽，不得任意移植或砍伐。若有妨礙建築安全疑慮，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辦理移植它處。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因應活化再利用需求，得進行部份建物增建、修建及改建作業，增建範圍應避免面臨道路之可視範圍為原則，以維持建築物正立面外觀之原始風貌，且建蔽率及容積率增加 20%為上限(詳下圖)。另內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或材料，得依使用者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 該類之建築物或設施物，若進行建物拆除、拆除原始增建物、增建、修建及改建作業時，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申請書」送交文資審議會小組，經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 ➤ 建物之庭院植物栽種，可視使用者需求種植，若庭院內具重點樹木或樹齡三十年以上植栽，不得任意移植或砍伐。若有妨礙建築安全疑慮，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辦理移植它處。 ➤ 建物周邊土地使用方式不得任意變換，若應活化再利用考量時，須經文資審議會小組同意後，得以進行彈性調整使用。

	<p>平房-前院增建 建蔽增加20% 容積增加20%</p> <p>切割線</p> <p>立面圖 側立面圖</p>  <p>現況照片</p>  <p>彈性變更後，增加20%於建築物前院增建。</p>  <p>平面圖</p> <p>原始：建蔽率：30%，容積率35%</p> <p>增加20%後：建蔽率：30%，容積率42%</p>  <p>單位：CM</p>
<p>第三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未來活化再利用，依使用者需求得以彈性擴建與改建。改建或新建物之建蔽率、容積率須依照「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而建築高度與色彩不得影響文化景觀環境及視覺的穿透性。 ➤ 該分類之建築及構造物，其建築使用情形可自行進行維護及管理，但應融合周遭景觀、自然環境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保全中興新村花園城市氛圍。 ➤ 該類建築設施對於文化景觀風貌進行修改、新增及改變時，須經由文化局設立任務編組，針對其都市景觀、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招牌、街道傢俱之景觀設計、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等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聯合審議。 ➤ 未來活化再利用時，若庭院內具珍貴樹種或樹齡三十年以上植栽，不得任意移植或砍伐。若有妨礙建築安全疑慮，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辦理移植它處。
<p>日常維護管理</p>	

<p>維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 ➤ 建築及構造物，當設備老舊或因使用者需求進行修繕時，原始材料無法進行修復及替換者，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提報表」送交南投縣文資審議會，經審查通過後，得以選定相似樣式、尺寸、顏色、材質等元件、材料等進行替換。 ➤ 建築及構造物進行活化再利用時，針對廣告招牌應併入建築與周邊環境採共同設計，維持環境和諧關係。 ➤ 建築或構造物因損毀嚴重須進行維護作業時，應針對建築及設施物具有省政府時期象徵物件、元素、材料等，須進行記錄保存及元素保存工作，並建置數位資料庫，若為相同物件且數量眾多，擇取一樣進行保存(物件包括：宿舍大門、門把、旗座、煙囪、垃圾管道間、人孔蓋、排水管等)。 ➤ 管理或使用單位應經常保持四周排水溝的流暢與避免基礎的積水，保持環境乾燥。且太過繁茂的樹林，會擋住陽光，建築物週密的樹叢亦會妨礙良好的通風，故有必要加以修剪或移植。 ➤ 在坡地上的古蹟應注意檢查護坡是否因生長藻類、蕈類或植物，導致磚石表面風化而造成護坡變形或有崩坍之虞。 ➤ 若建築設施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
<p>災害防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防災的觀念乃是朝「預防為主，搶救為輔」的方向努力。尤其部份建築設施建築材料多為木材，對於各種災害的抵抗能力極弱，必須做好災管理工作以預防災害的發生。 ➤ 該分類之建築及構造物地下管線，不得任意進行地下開挖；若受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嚴重損害，須經由南投縣文資審議會同意，得以進行修復工作。 ➤ 該分類建築設施，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定期清理排水系統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水流阻塞。室內須配設消防滅火器，並於主要出入口留設滅火器位置及逃生避難動線規劃。
<p>清潔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設施之衛生清潔，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定時派員打掃室內空間清理，週邊環境水溝易積水處及容器需保持衛生清潔。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

附件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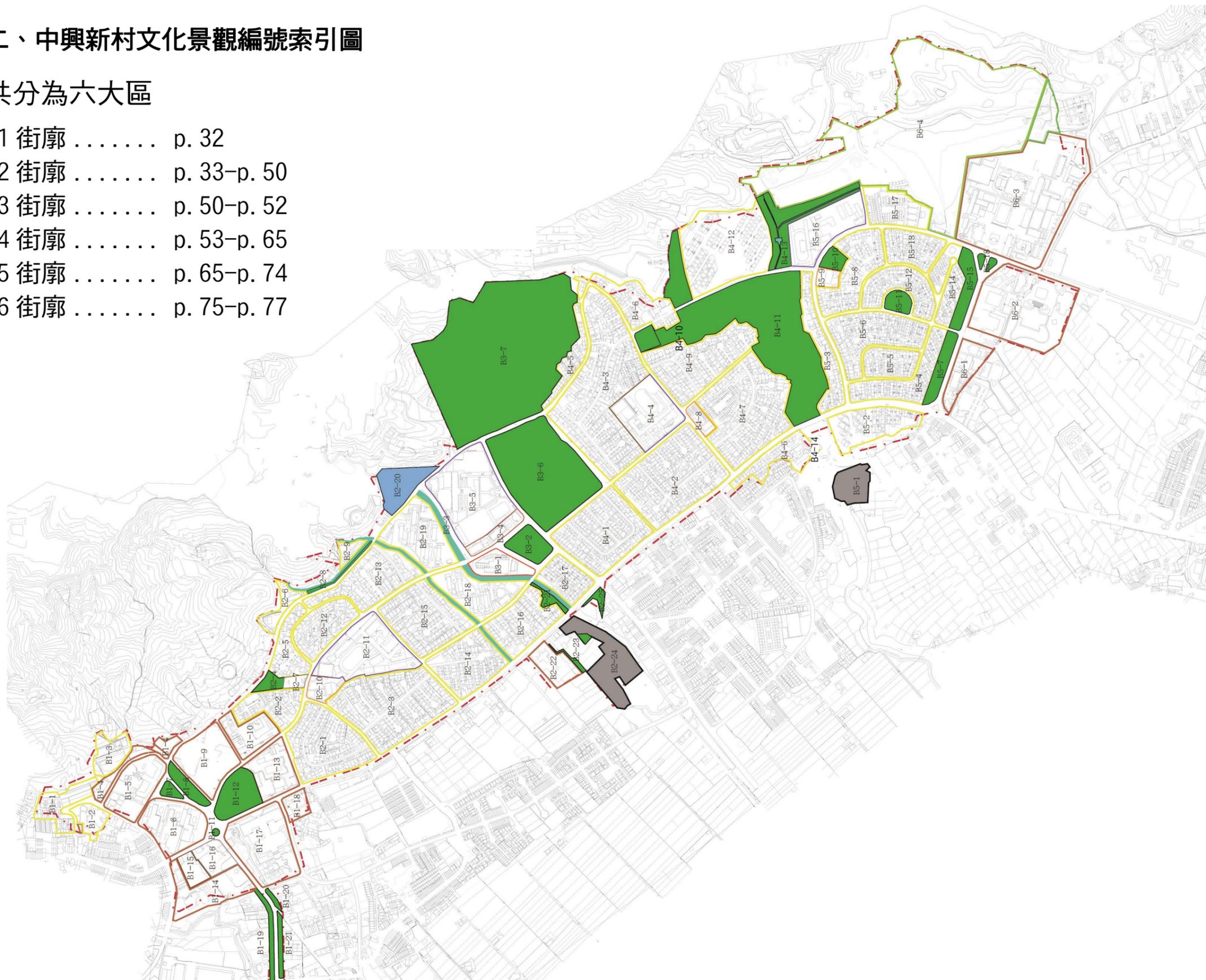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申請者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日期)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保存維護類型 (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系統及行道樹 景觀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綠帶景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溪流景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植栽 建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構造物		
	編號：(EX：B2-3-丁平13)		
管理或使用單位			
地址或位置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殘破荒廢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請簡述並檢附現況及相關照片)		
工程預算			
申請施作項目	(請簡述並條列說明施作項目或事由，並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函、同意函與相關工程預算書圖)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姓名/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註：申請表與工程預算書圖，請依第1類檢送1式25份；第2類檢送1式10份；第3類檢送1式7份。

附件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編號索引圖

共分為六大區

- B1 街廓 p. 32
- B2 街廓 p. 33-p. 50
- B3 街廓 p. 50-p. 52
- B4 街廓 p. 53-p. 65
- B5 街廓 p. 65-p. 74
- B6 街廓 p. 75-p. 77



B1 街廓圖



B2-1 街廓圖



B2-2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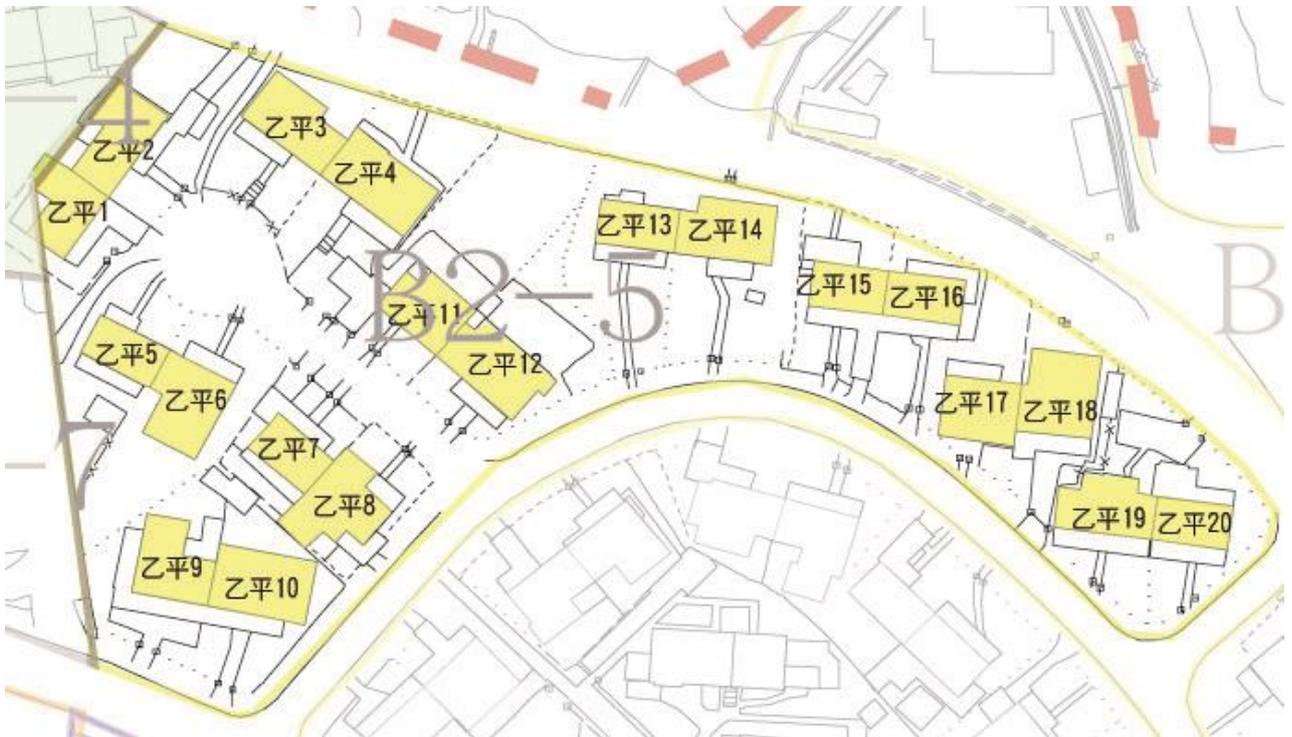
B2-3 街廓圖



B2-4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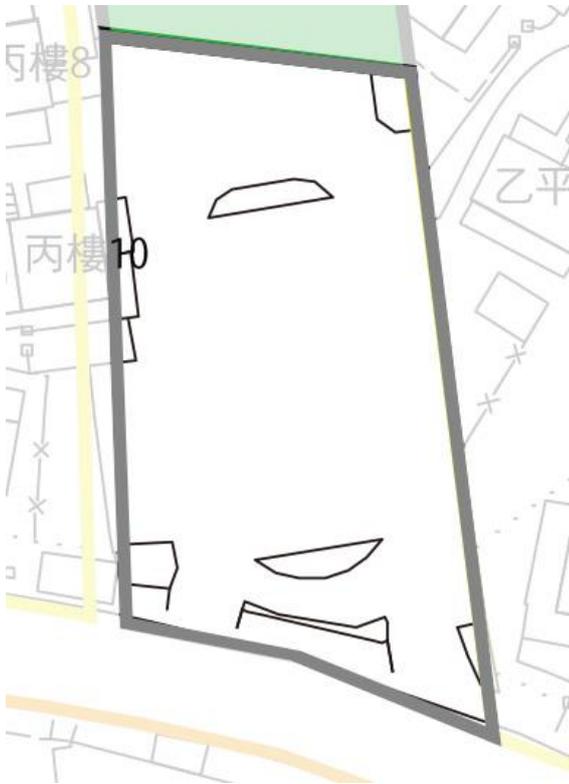
B2-5 街廓圖



B2-6 街廓圖



B2-7 街廓圖



B2-8 街廓圖



B2-9 街廓圖



B2-10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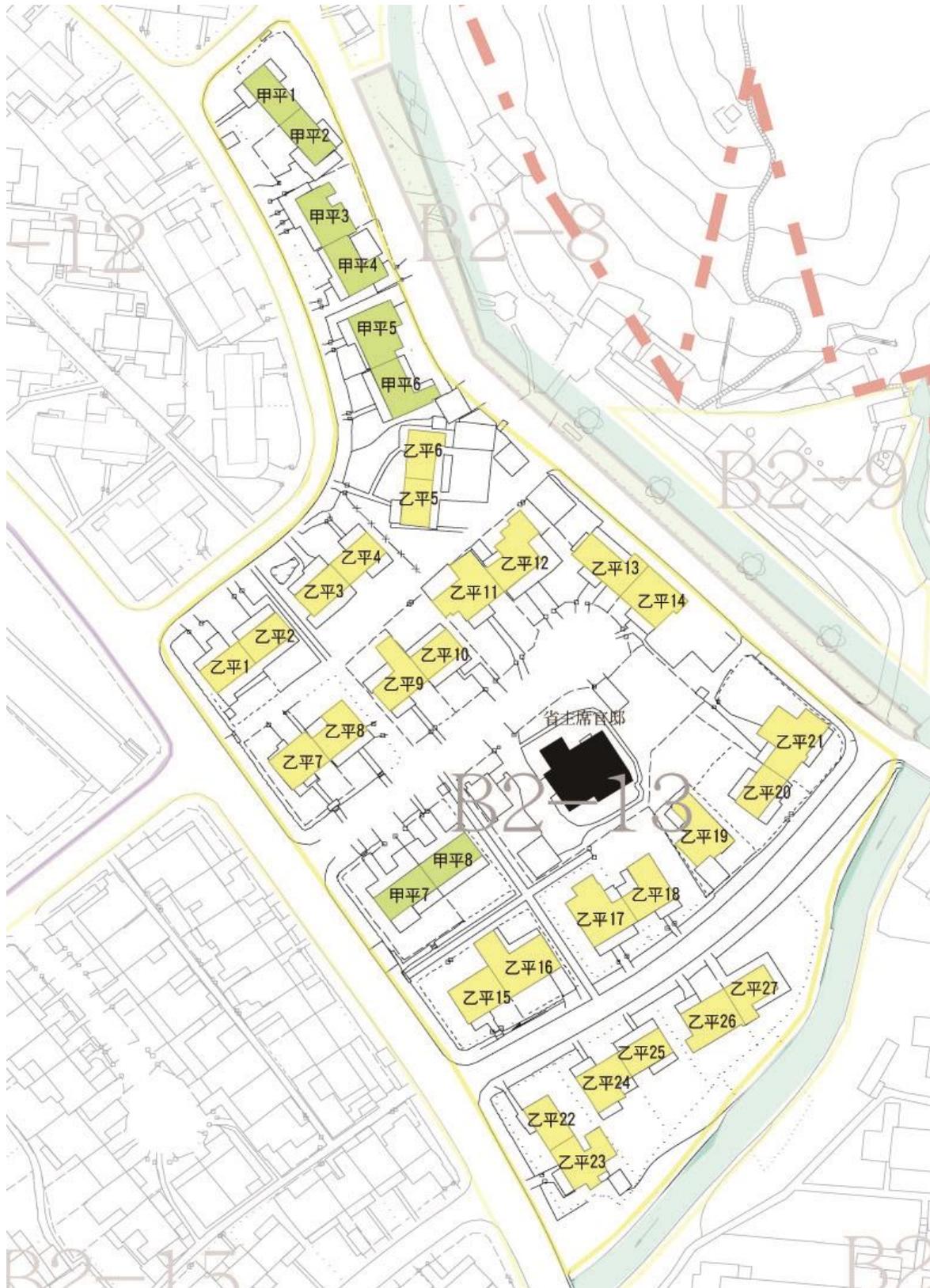
B2-11 街廓圖



B2-12 街廓圖



B2-13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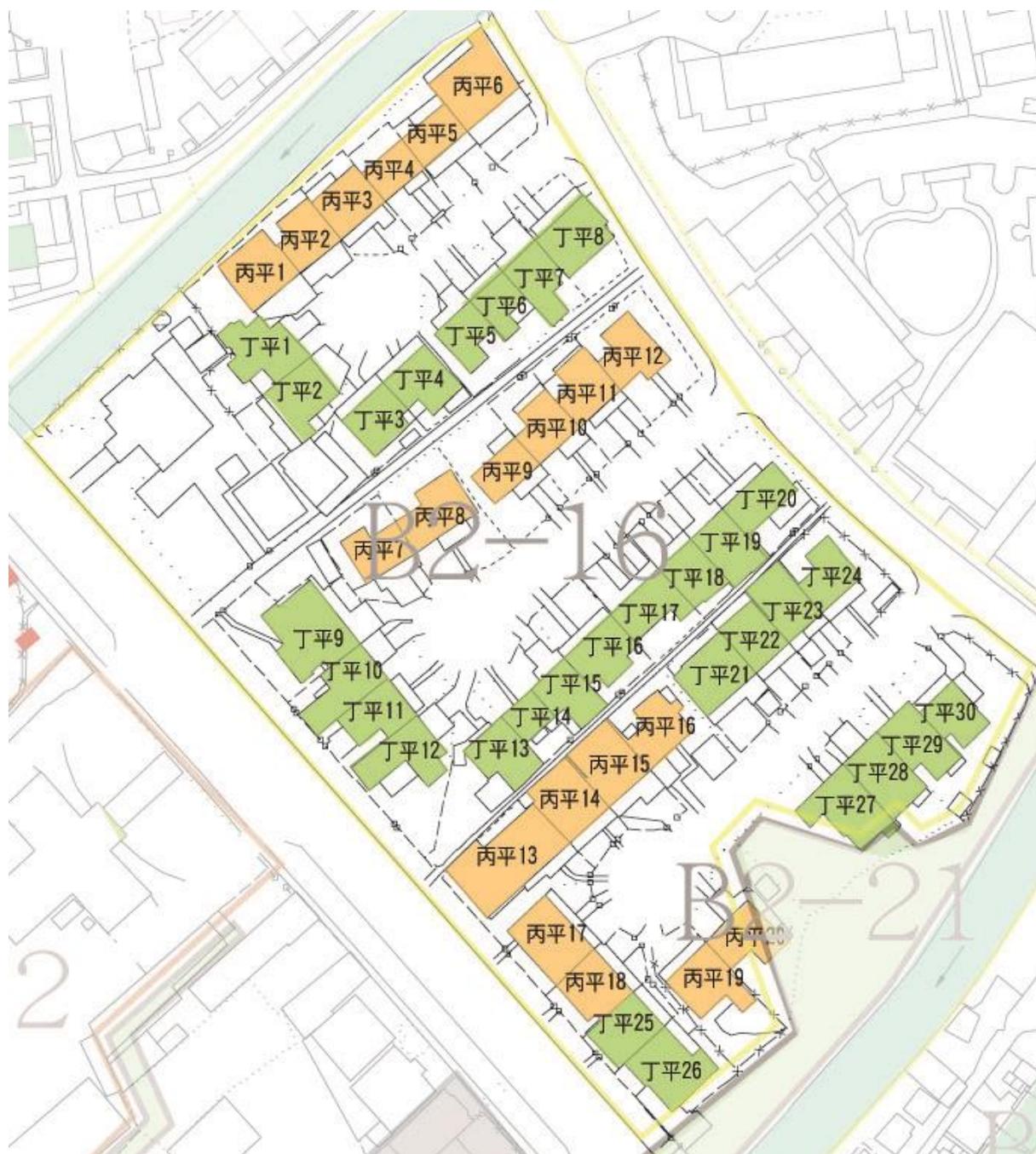
B2-14 街廓圖



B2-15 街廓圖



B2-16 街廓圖



B2-17 街廓圖



B2-18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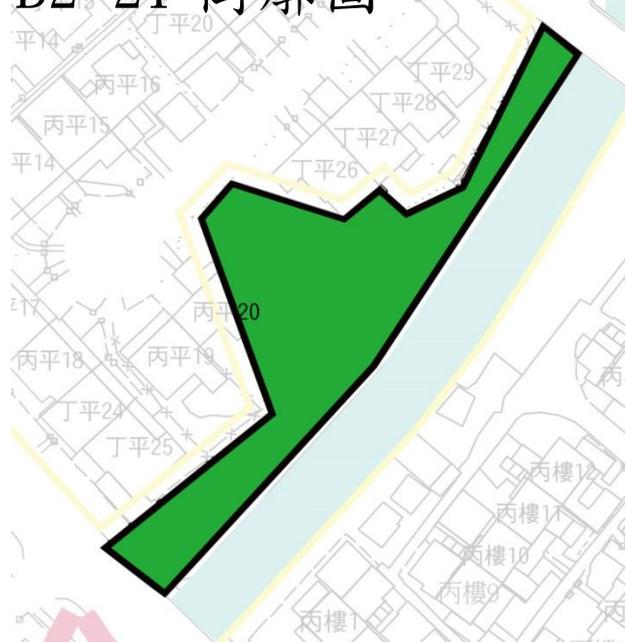
B2-19 街廓圖



B2-20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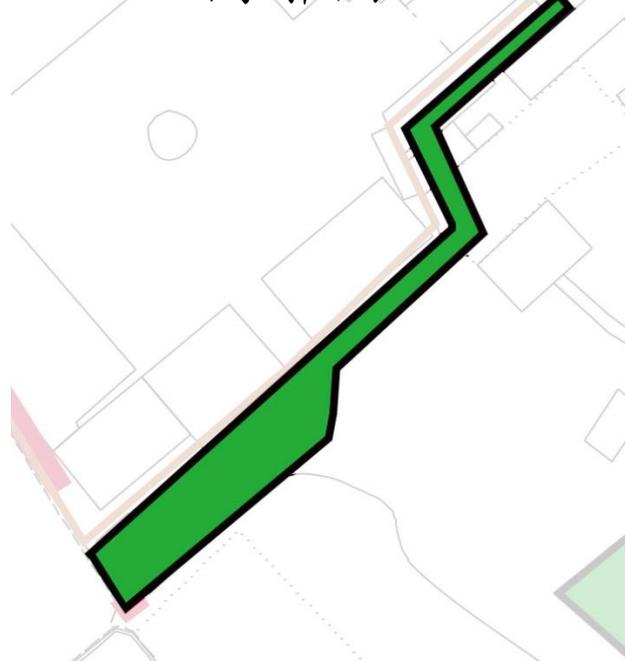
B2-21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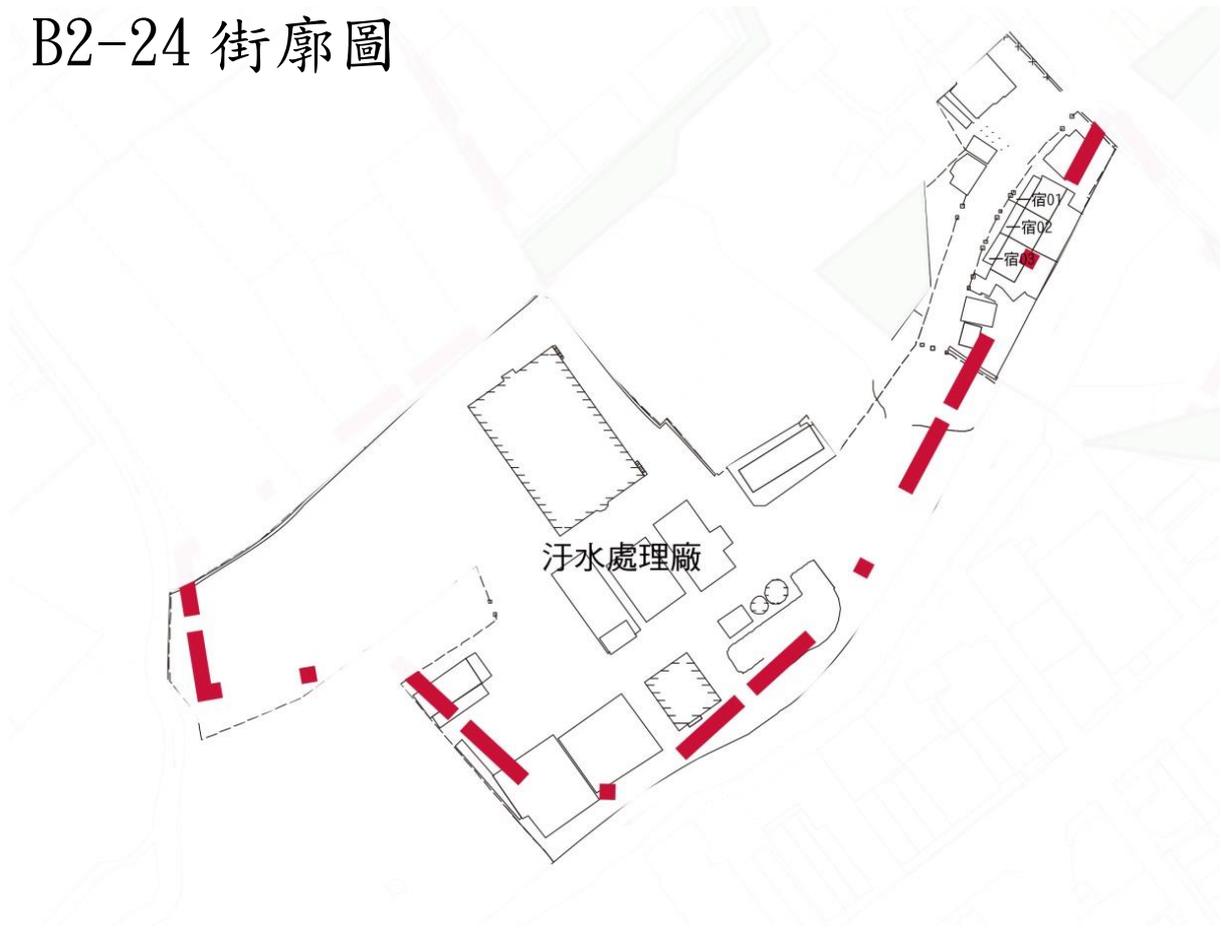
B2-22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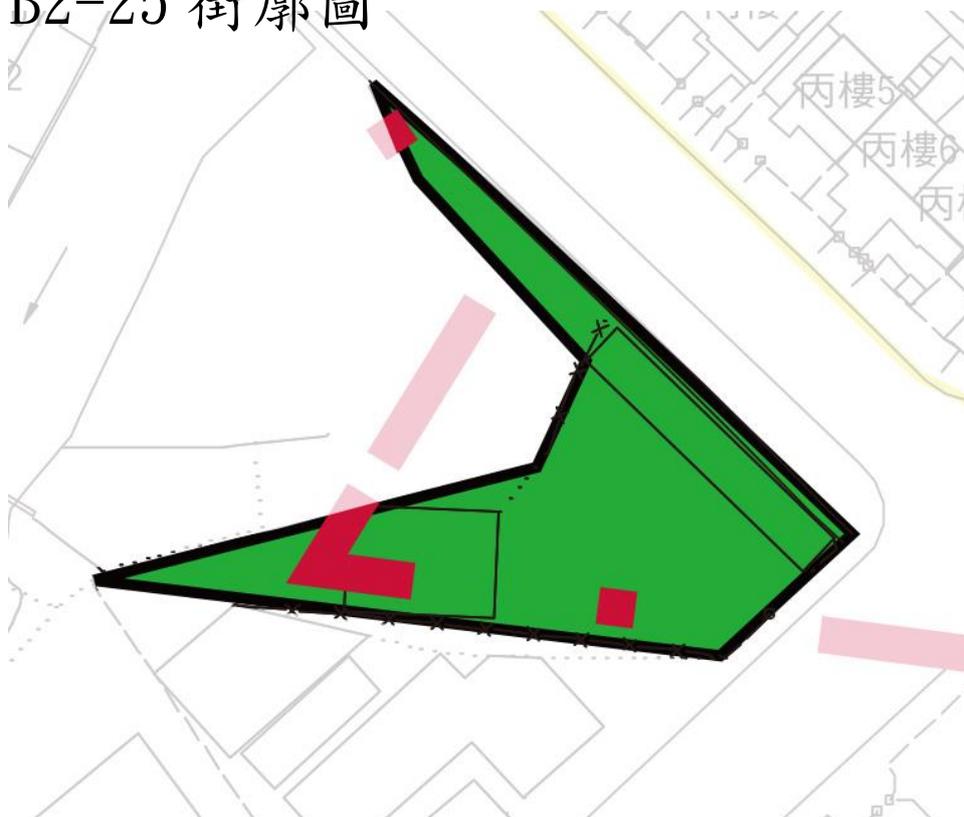
B2-23 街廓圖



B2-24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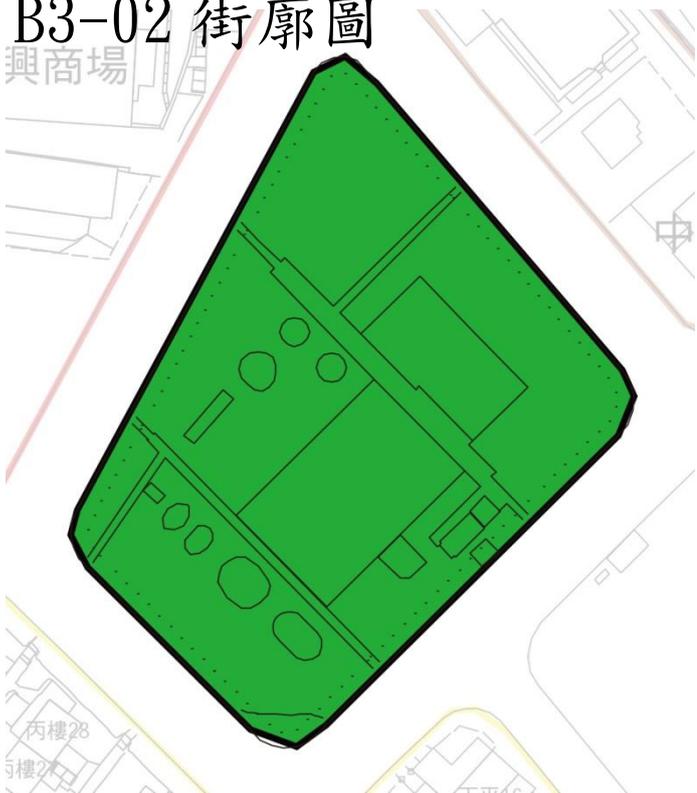
B2-25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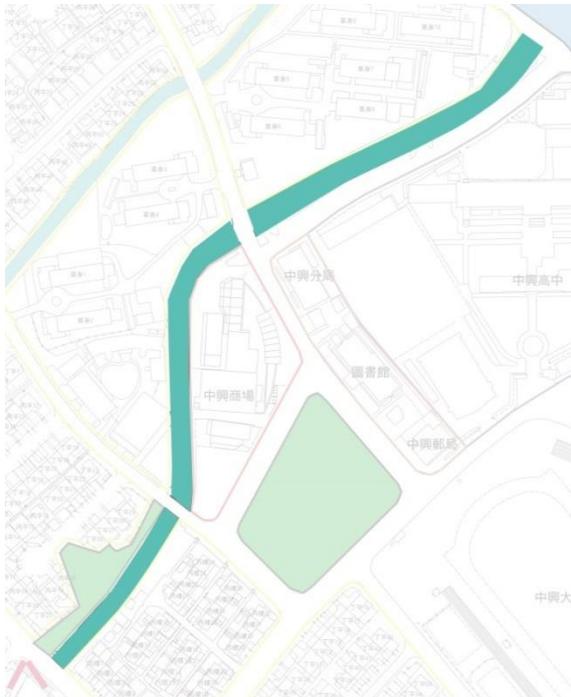
B3-01 街廓圖



B3-02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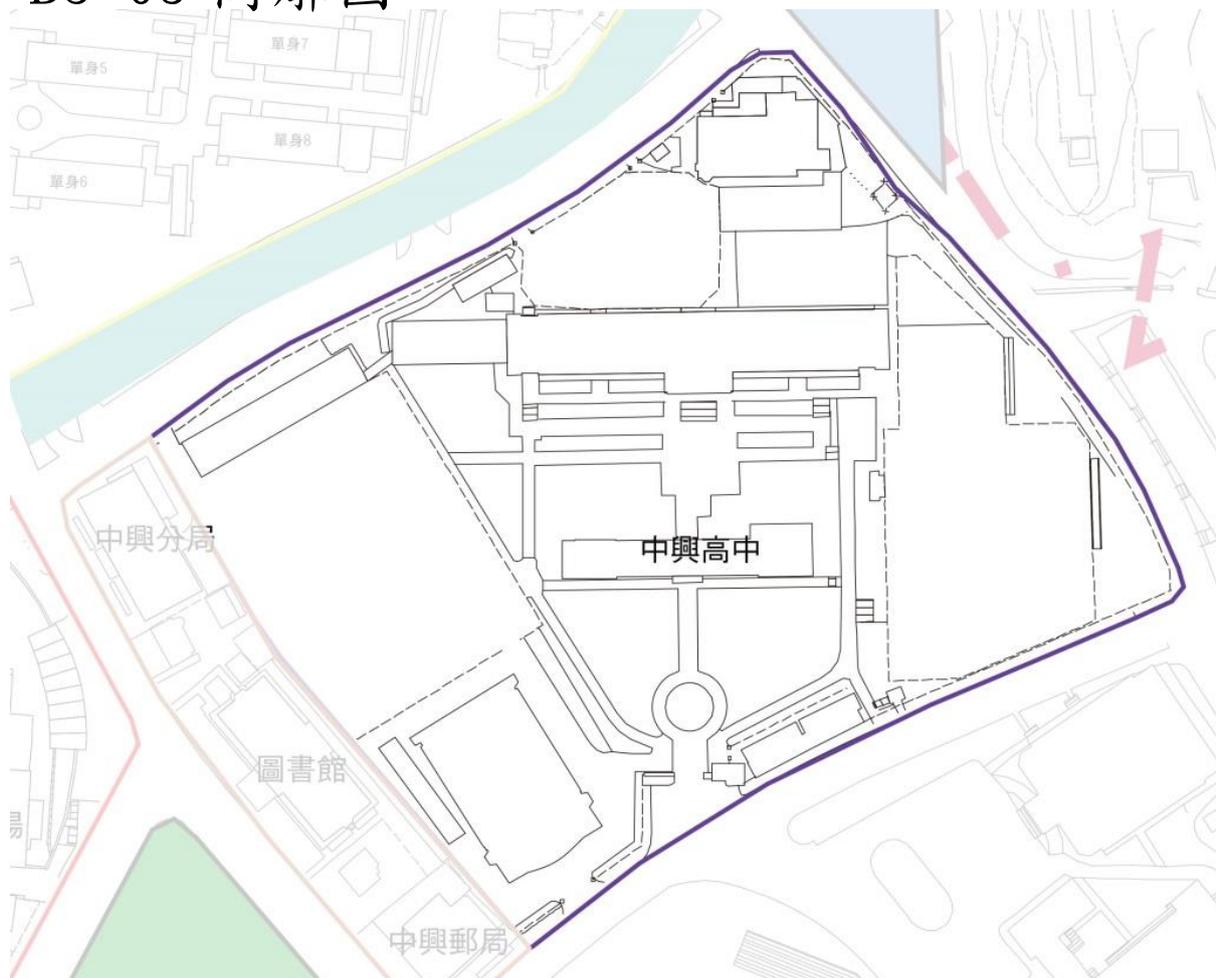
B3-03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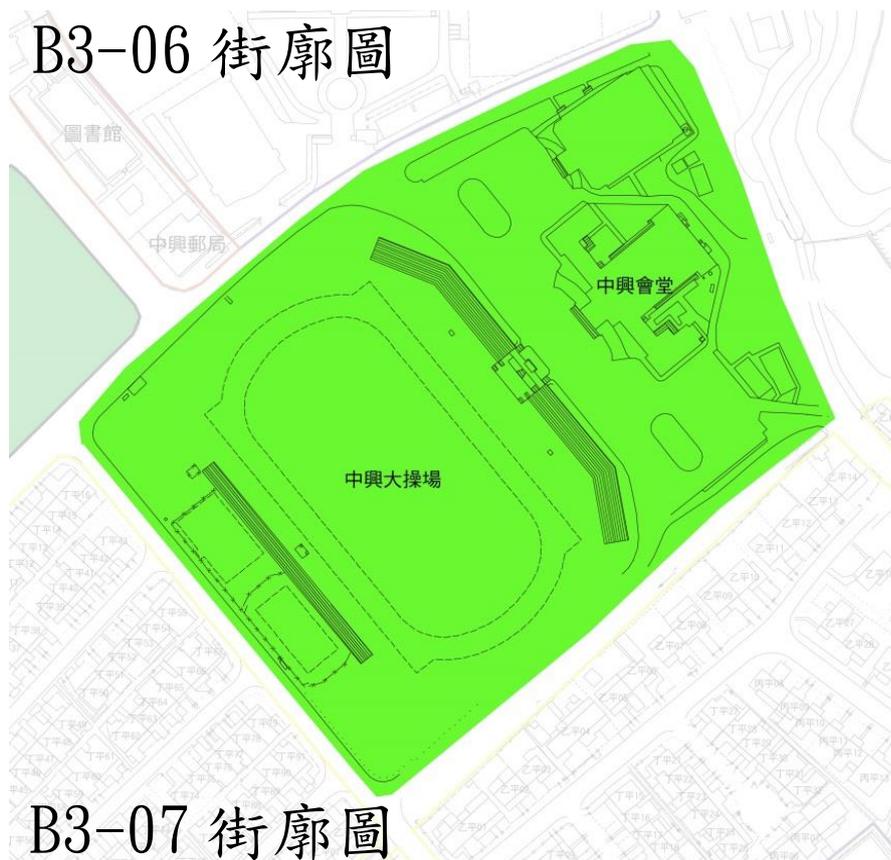
B3-04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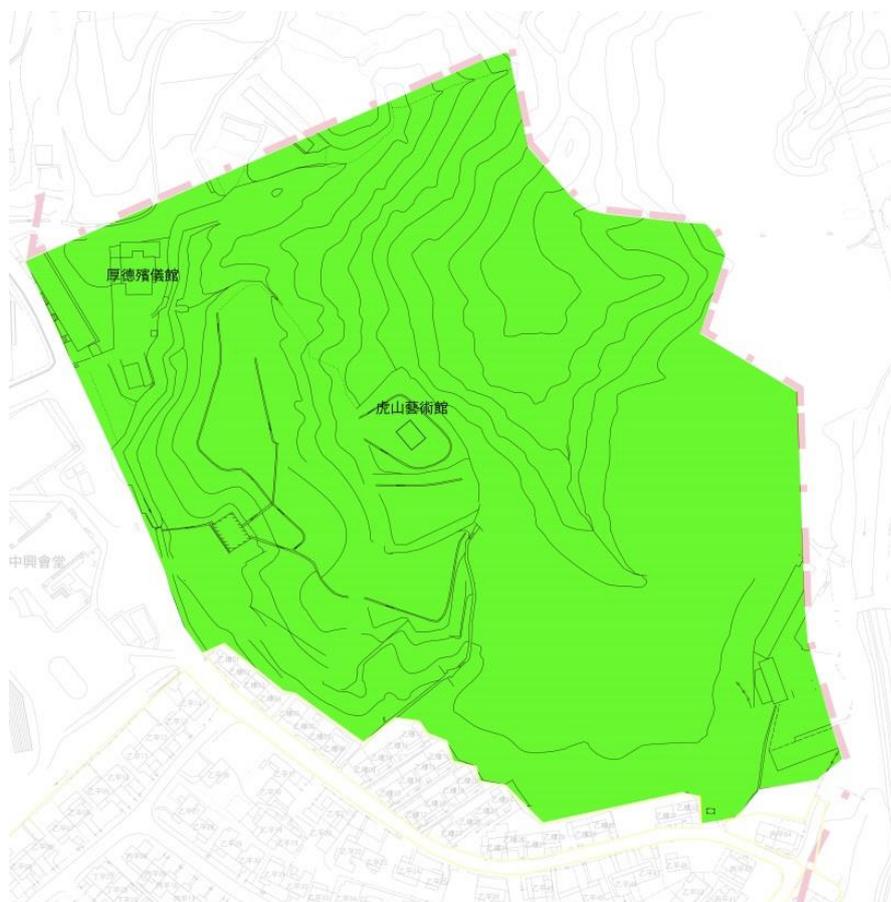
B3-05 街廓圖



B3-06 街廓圖



B3-07 街廓圖



B4-01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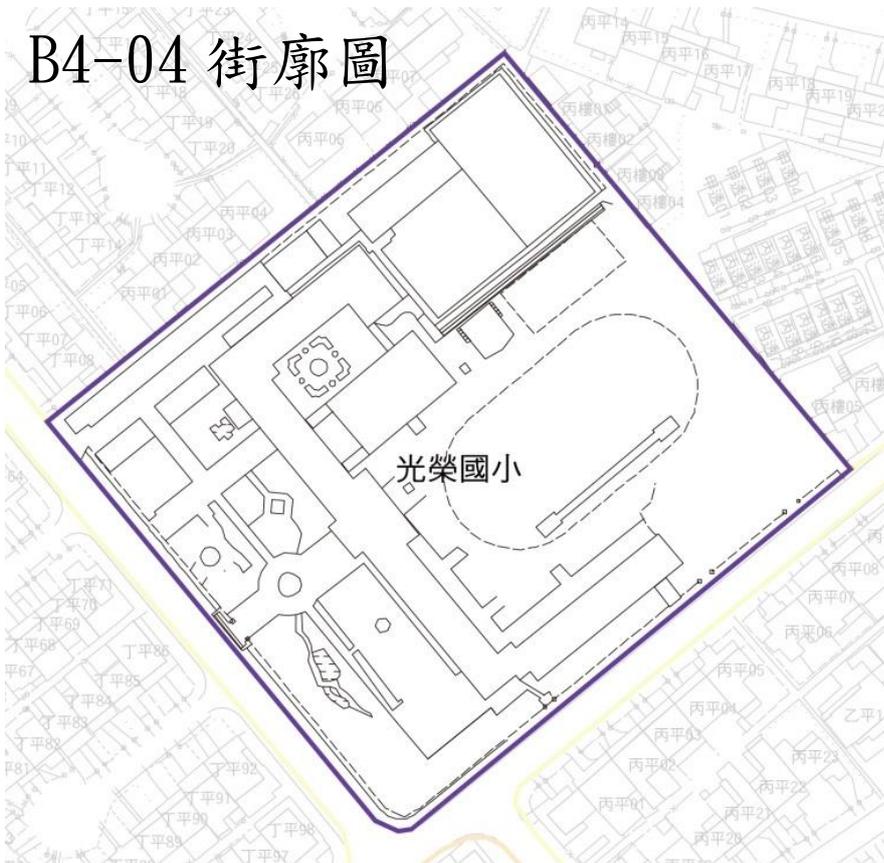
B4-02 街廓圖



B4-03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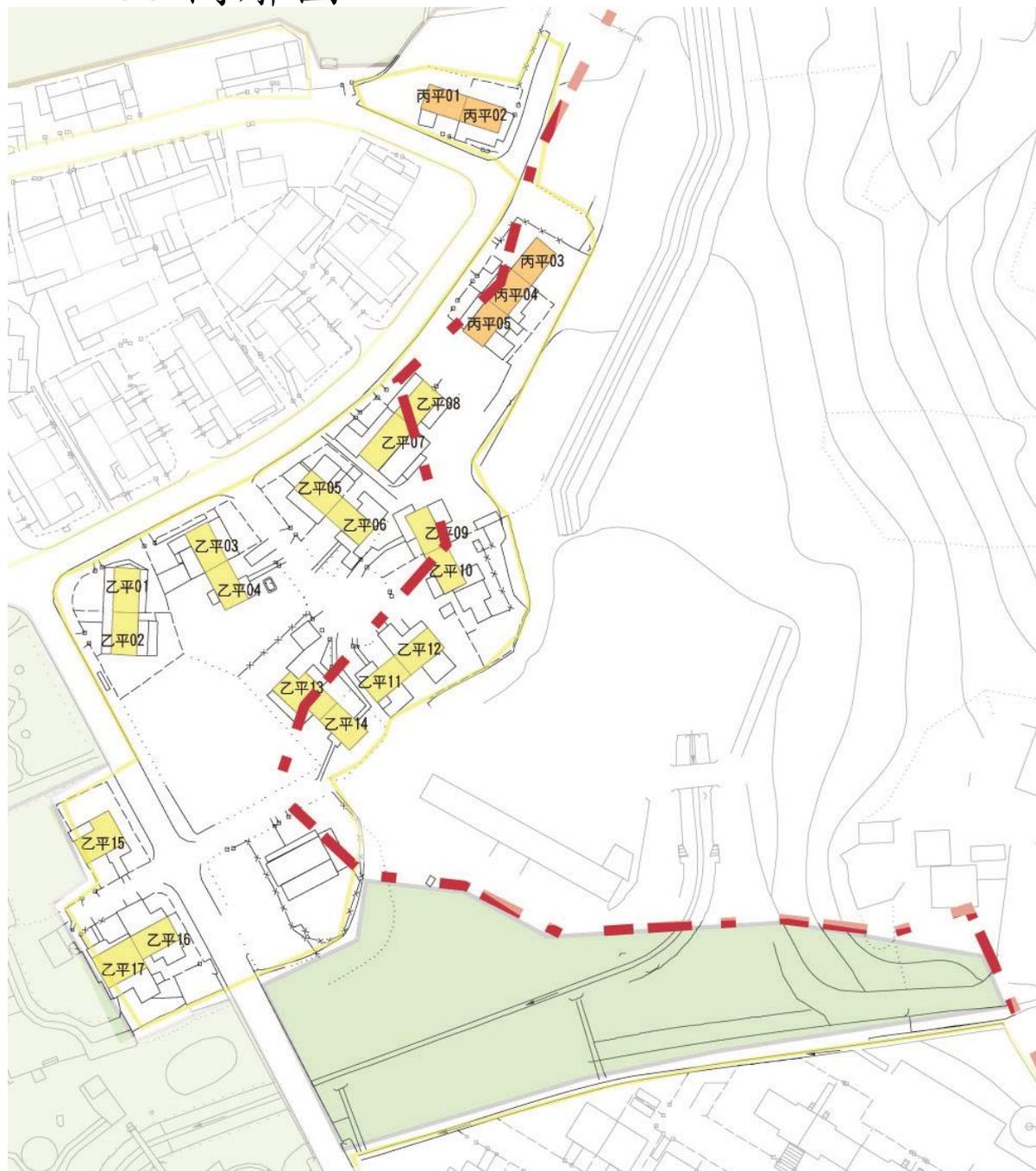
B4-04 街廓圖



B4-05 街廓圖



B4-06 街廓圖



B4-07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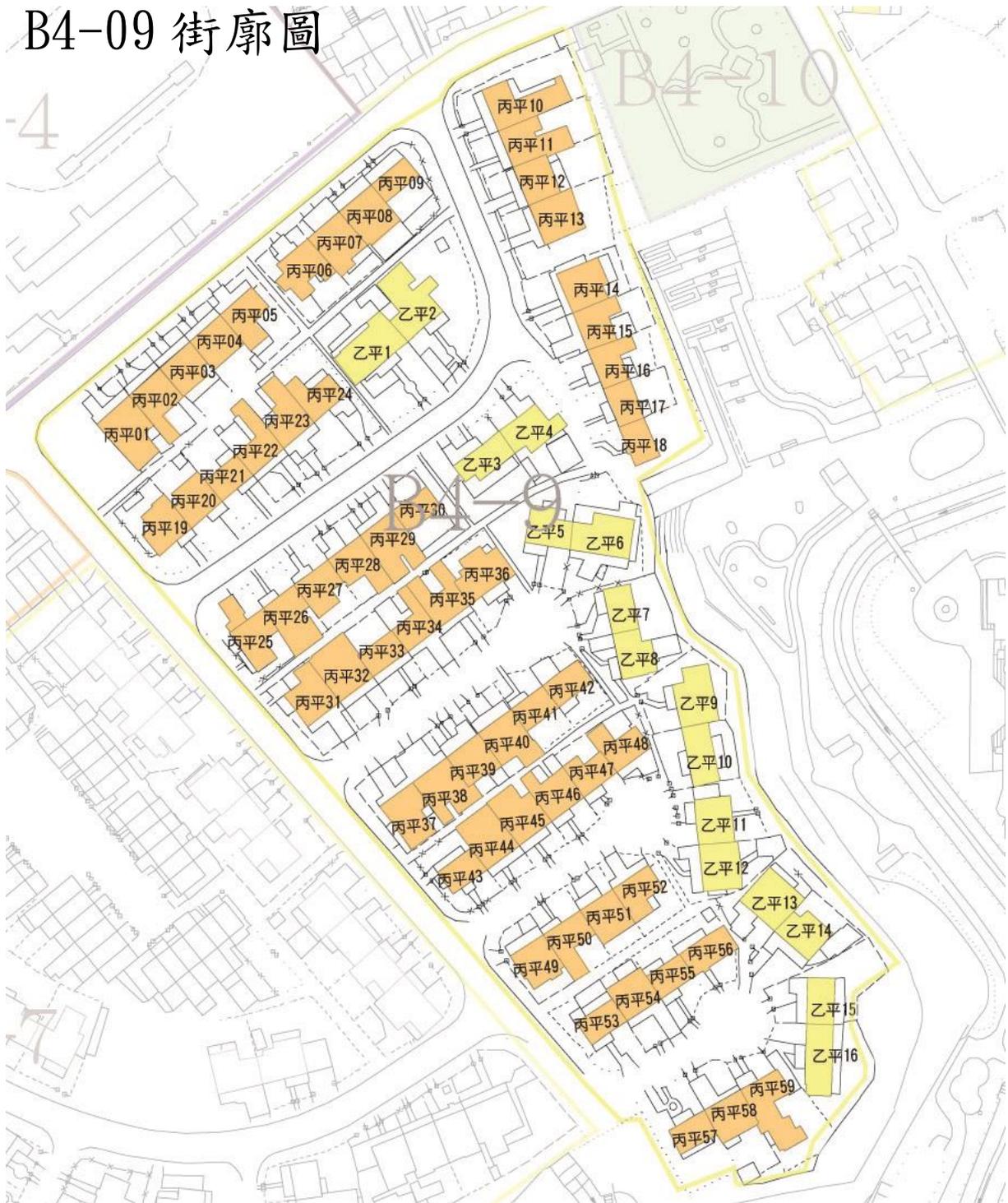
B4-08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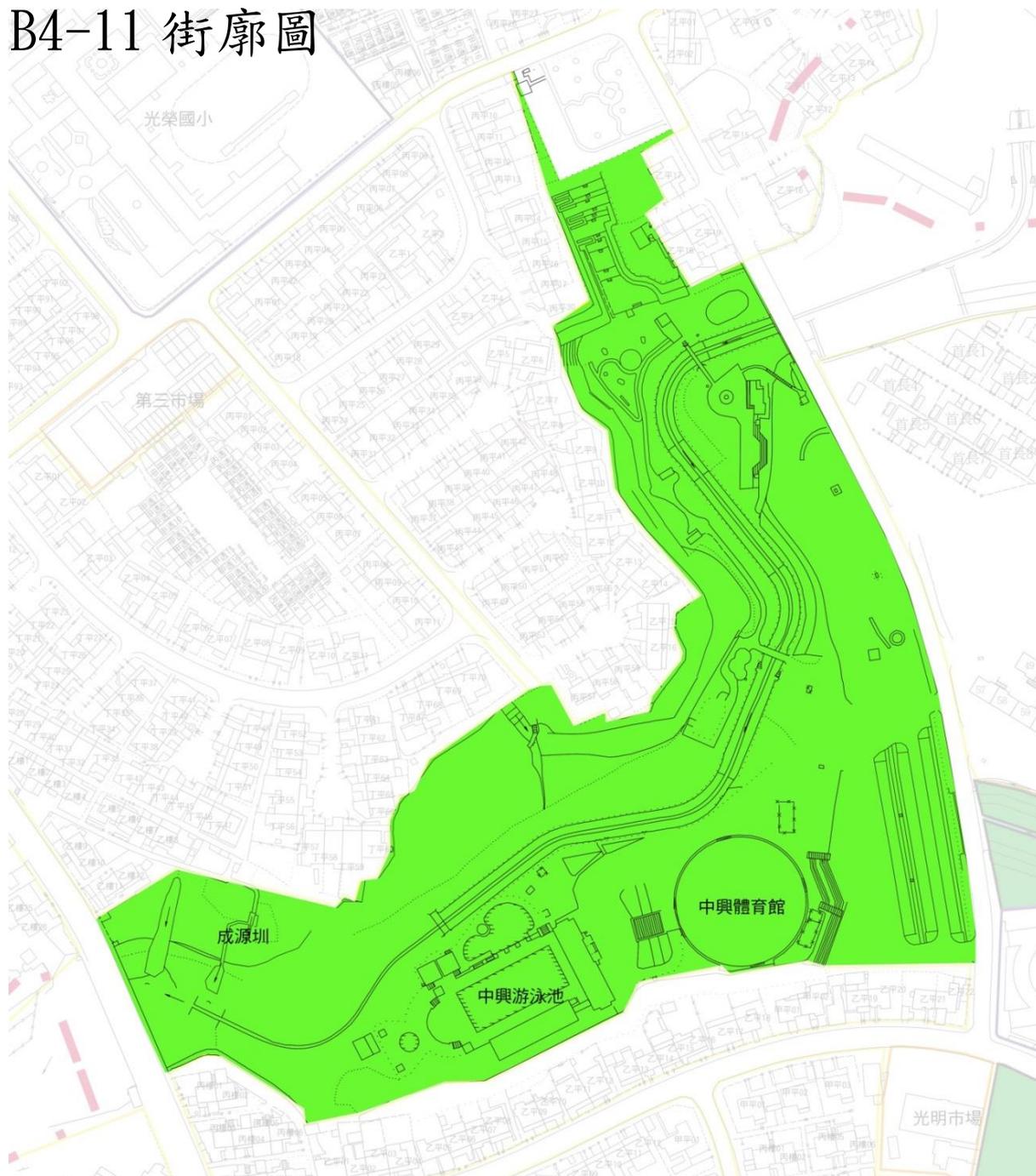
B4-10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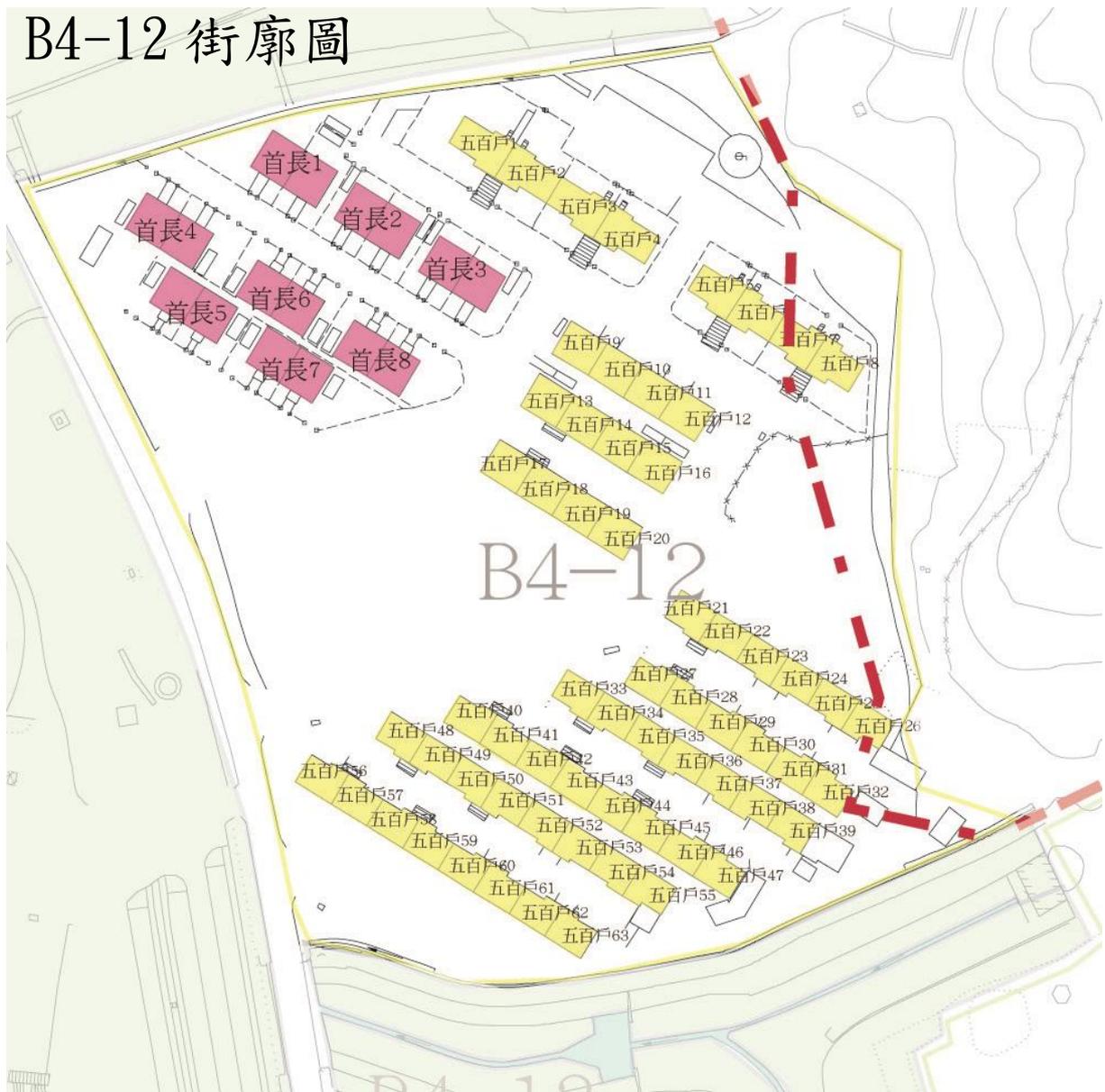
B4-09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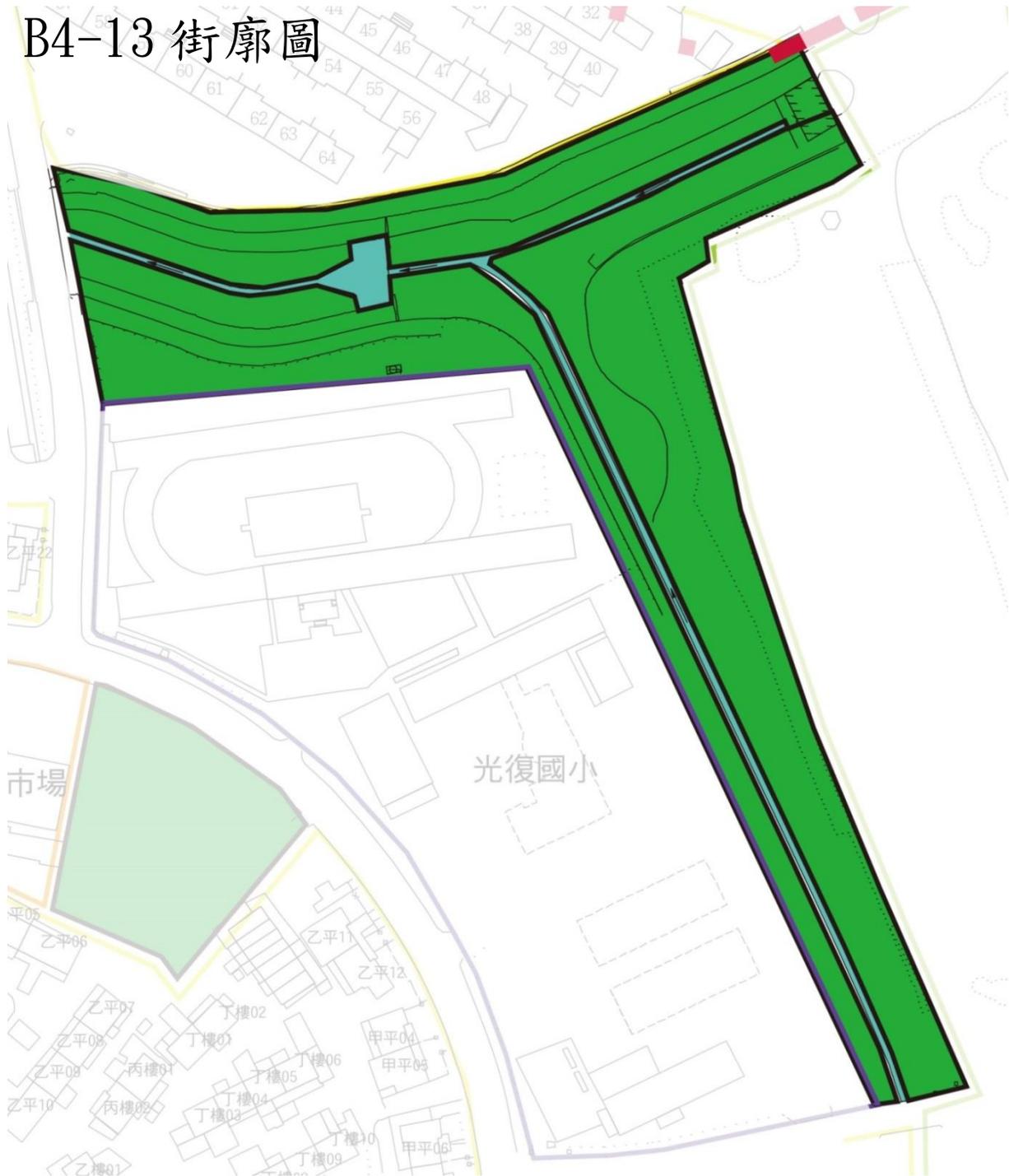
B4-11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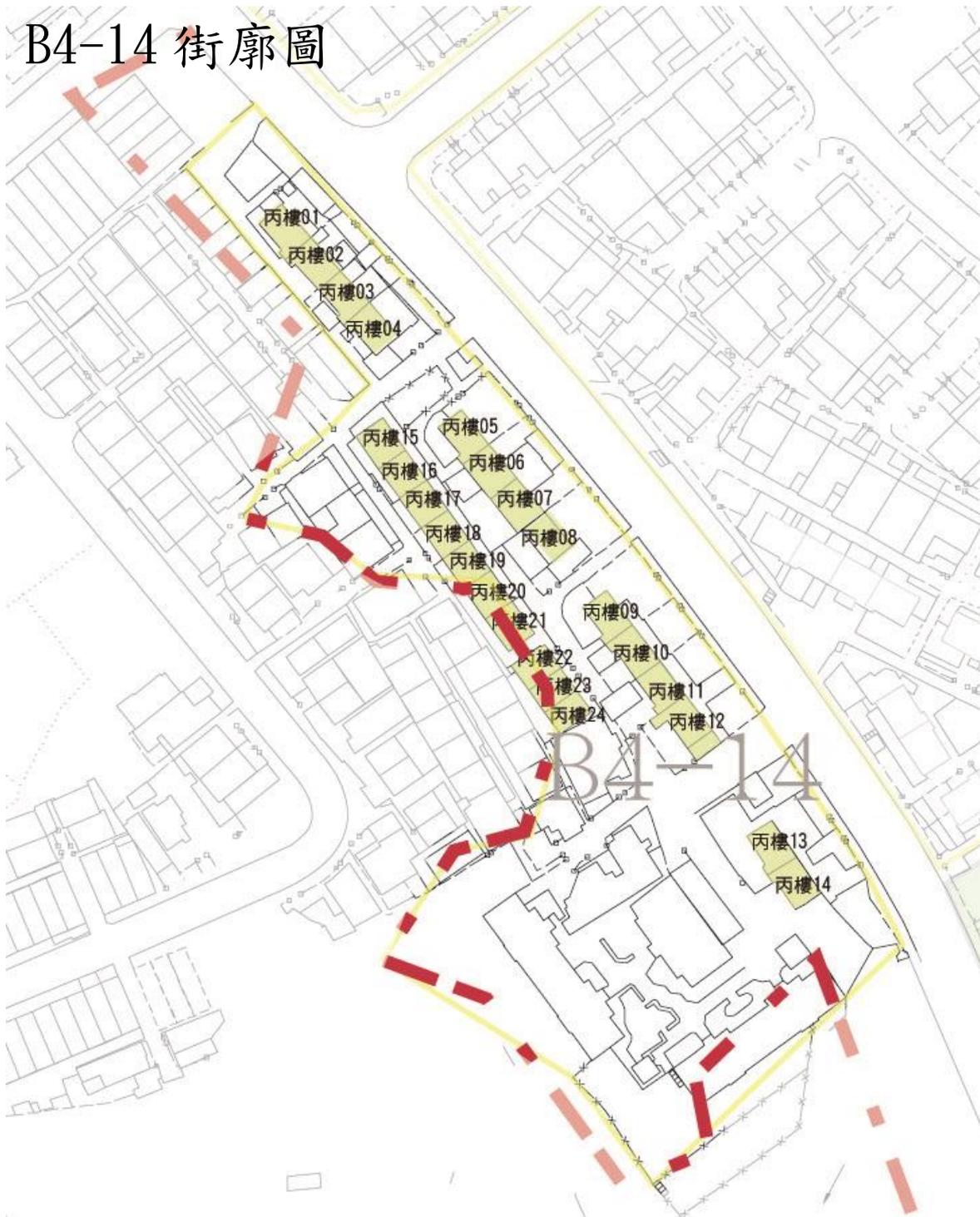
B4-12 街廓圖



B4-13 街廓圖



B4-14 街廓圖



B5-01 街廓圖



B5-02 街廓圖



B5-03 街廓圖



B5-04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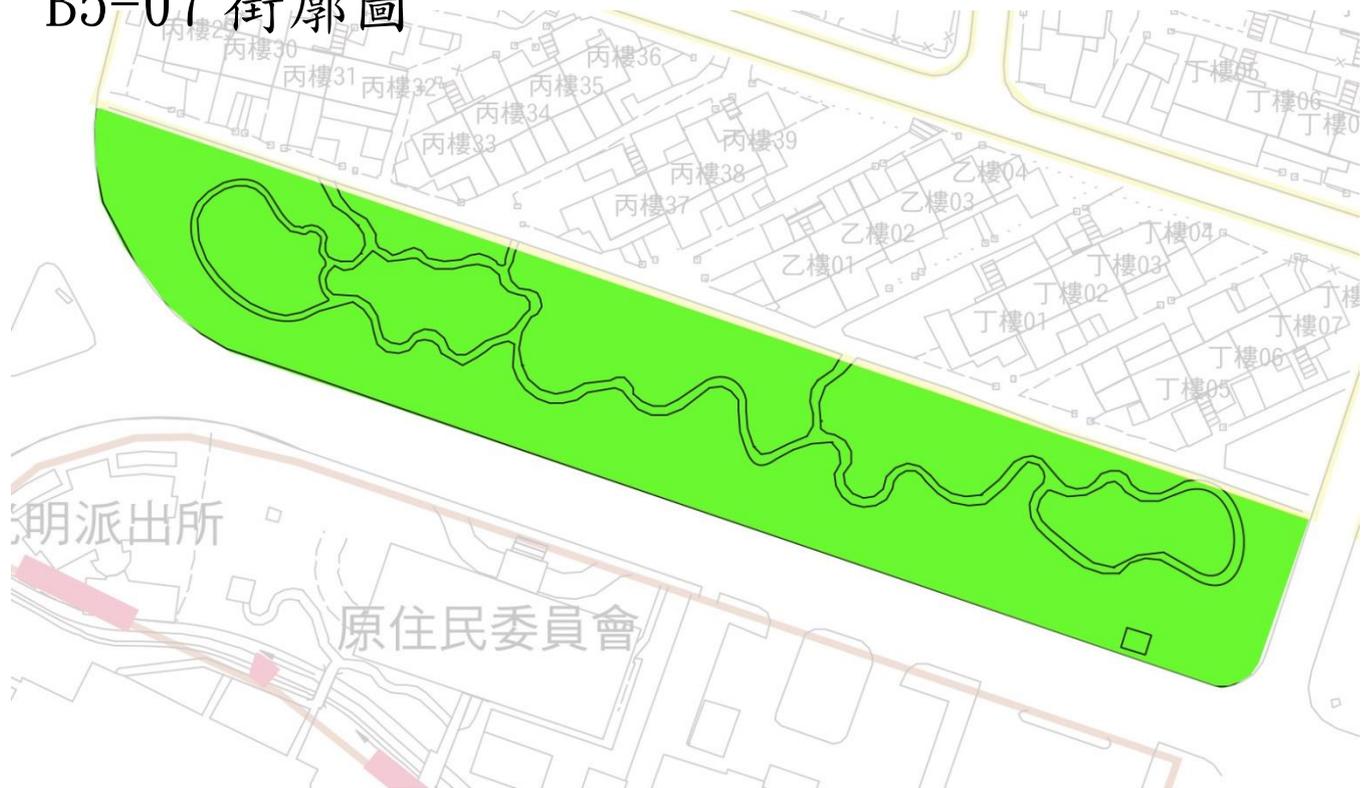
B5-05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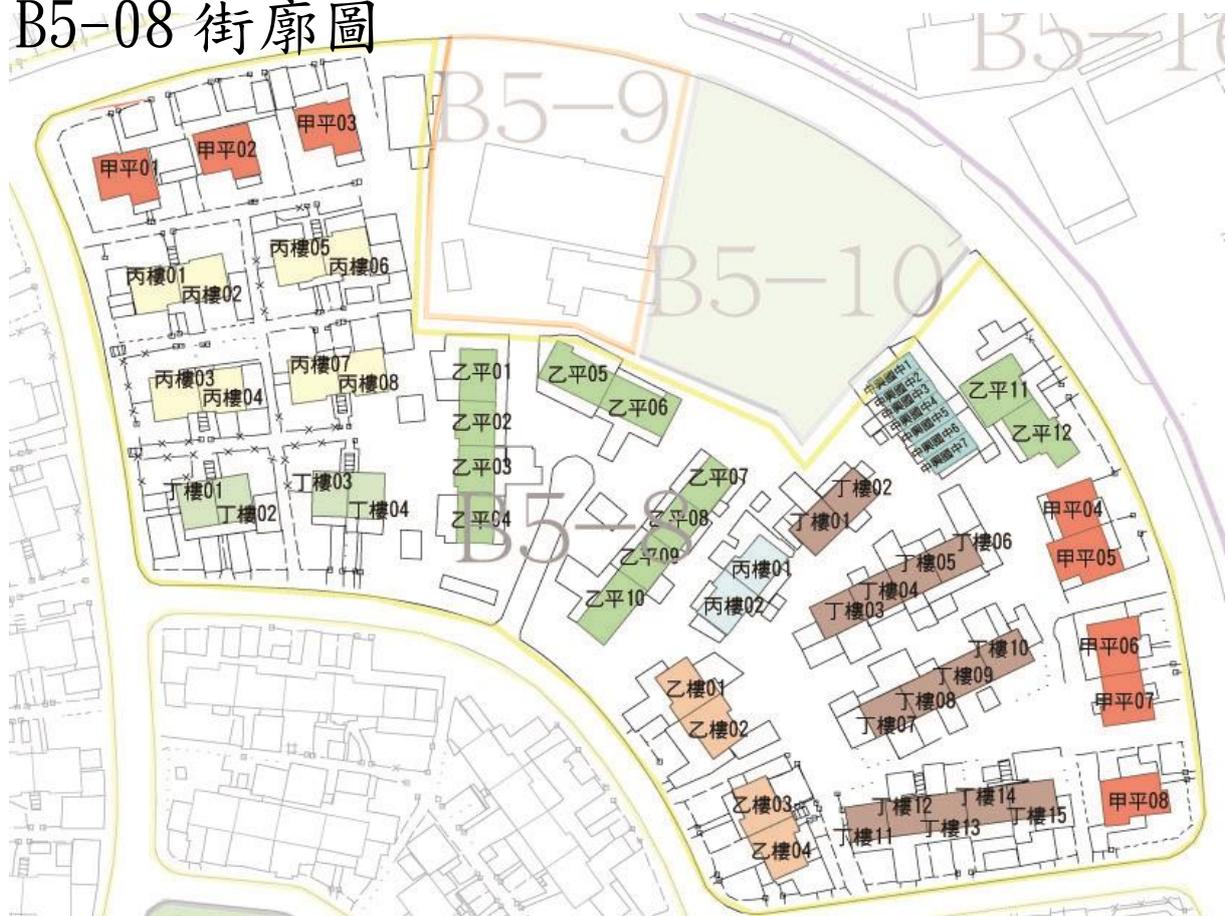
B5-06 街廓圖



B5-07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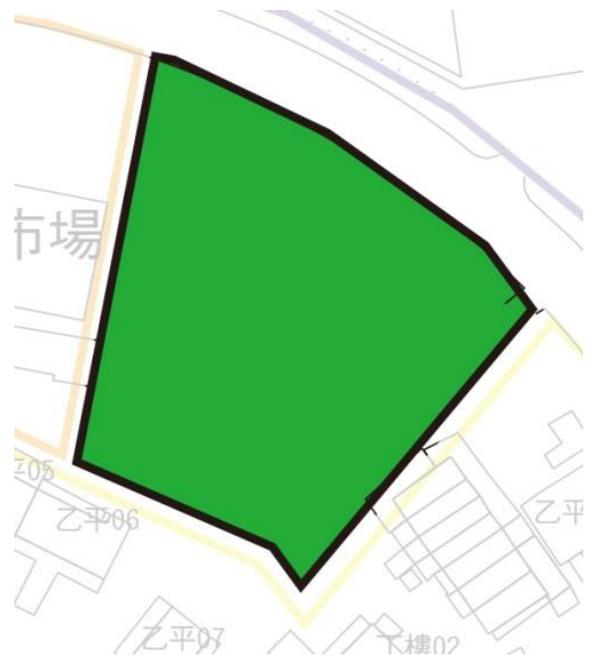
B5-08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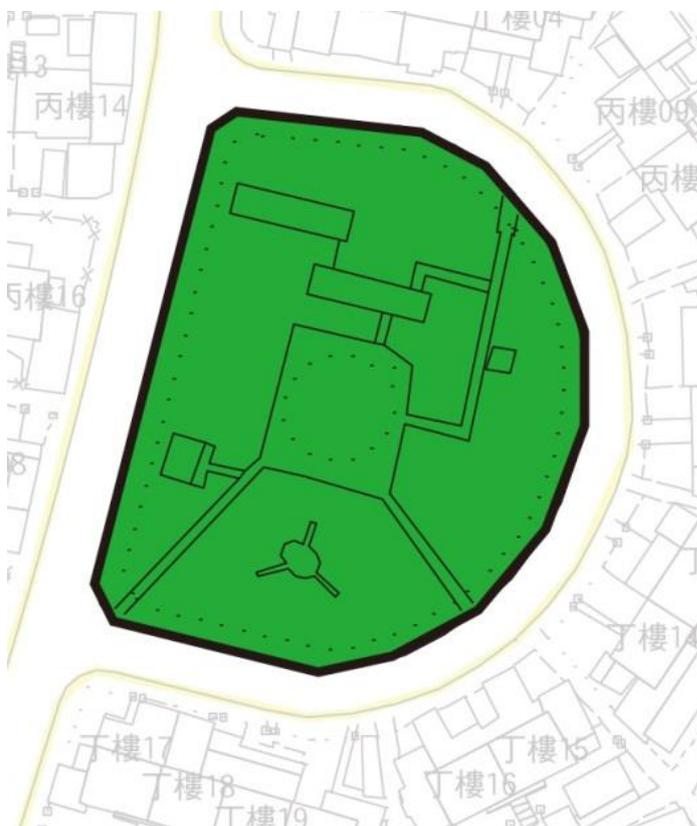
B5-09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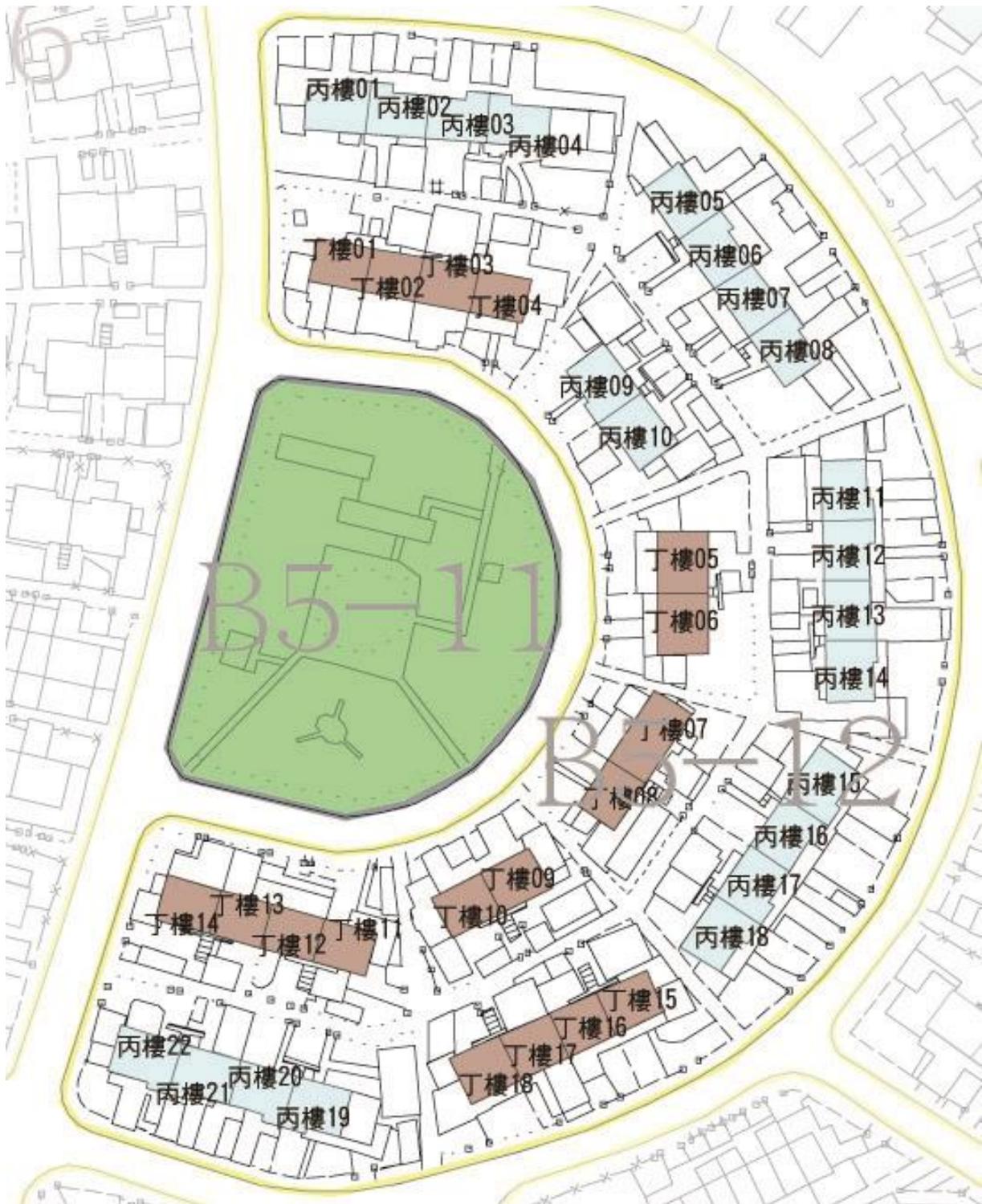
B5-10 街廓圖



B5-11 街廓圖



B5-12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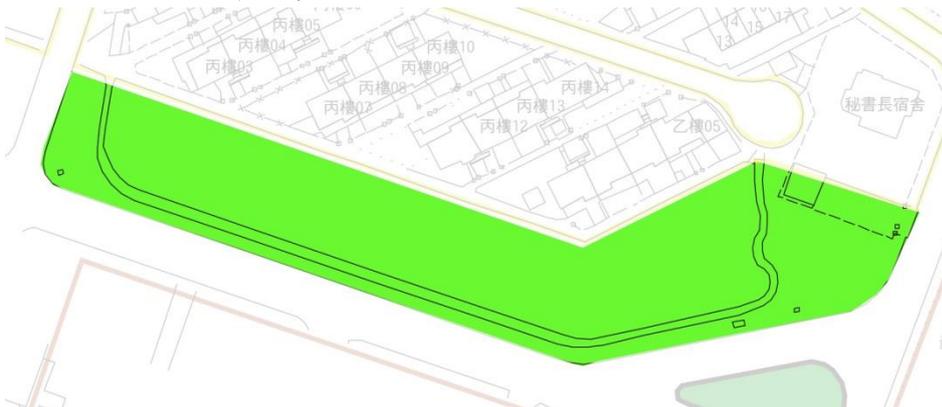
B5-13 街廓圖



B5-14 街廓圖



B5-15 街廓圖



B5-16 街廓圖



B5-17 街廓圖



B5-18 街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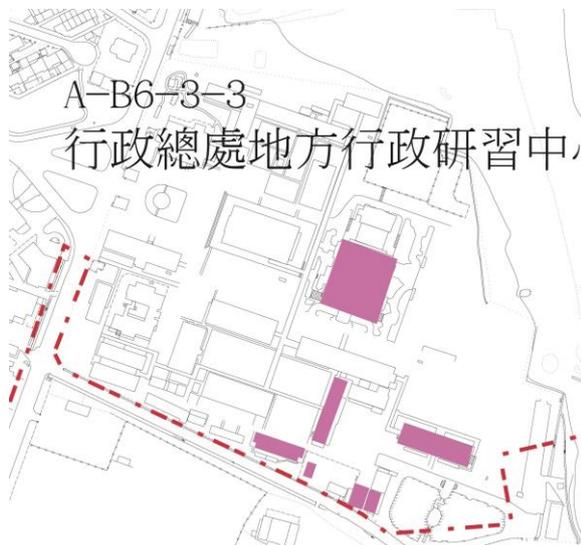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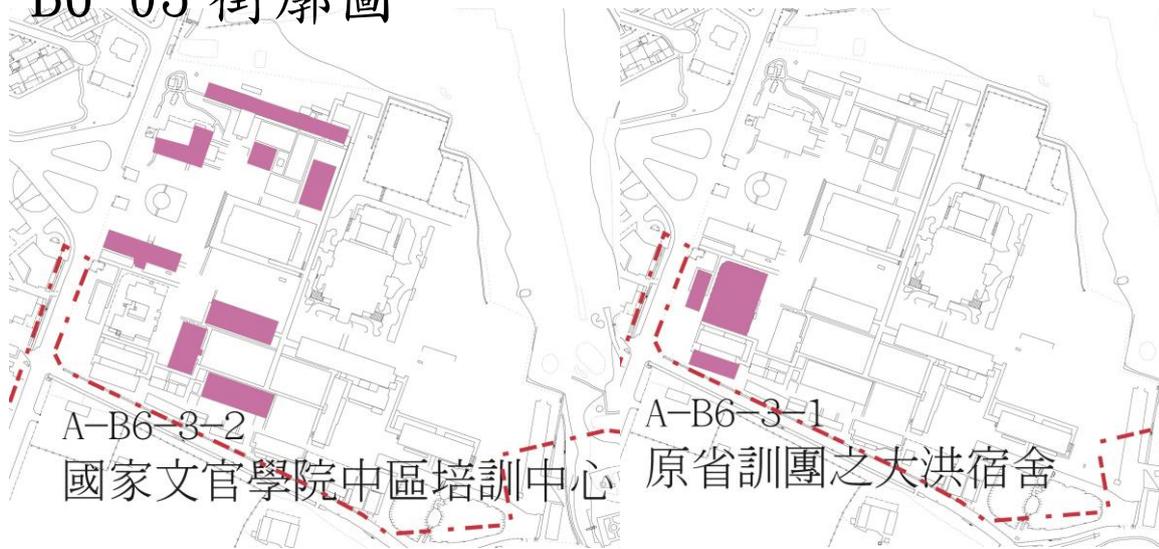
B6-01 街廓圖



B6-02 街廓圖



B6-03 街廓圖



B6-04 街廓圖

